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2026 年龙岗区龙岗河、观澜河流域河道、水库、碧道设
施维抢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投标人：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2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 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是否在建项目等内容。
3	履约评价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同类工程的履约评价情况。 1、证明材料：提供近 5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如履约评价表中无法体现是否为同类工程，可提供合同或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文件。 2、履约评价需附列表，提供履约评价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计取列表前 5 项。
4	项目管理人员的经验与水平	投标人至少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材料员、施工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及 10 名应急抢险队伍。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学历、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职称证、注册证等证明文件。
5	企业服务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招标项目服务响应时限等方面做出承诺，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附件 1: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300MA5F848L7R),法定代表人:(姓名:吴荣坚,身份证号:440524197404056353),均
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
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吴荣坚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2：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是否在建
1	中集产城四会中集智谷项目姚沙渠改道工程	四会市集宏创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类水利	1998.9	2021-06-2	2022-3-21	否
2	龙岗区大浪街道排水设施维修工程 (2022-2024) (剩余工程)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同类水利排水	1188	2023.11.1 5	2025.1.17	否
3	龙川县义都镇集中供水工程	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同类水利	388.21	2020-08-18	5 2023-6-1	否
4	小隐水闸安全加固工程	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同类水利	220	2021/4/2 6	2023-6-20	否

		水利所					
5	龙川县 2019 年 水利应 急救灾 工程	龙川县 水利工 程建 设管理 中心	同类水 利	203. 63	2020-07 -15	2022-5-1 0	否

填表说明：

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是否在建项目等内容。

1、中集产城四会中集智谷项目姚沙渠改道工程
中标通知书

CIMC | 中集产城

四会市贞山姚沙主排渠改道工程

中标通知书

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祝贺贵司在我司此次招标工作中，按招标文件要求贵司投标文件以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玖拾捌万玖仟贰佰零叁元整（小写¥19,989,203元），报价中标，工期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请贵司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签定合同、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如有)，或没有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签署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或坚持以修改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任何组成文件中的任何部分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那么本中标通知书无效，除我司将没收贵司在此次投标中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外，贵司还应当向我司支付中标价10%的违约金，并且我司有另选中标单位和保留向贵司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特此通知！

四会市集宏创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4月28日



中标单位签收：_____ 签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施工合同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CIMC INDUSTRY & CITY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CIMC | 中集产城

合同编号: ZQ-SH-HT-006

SH-2021-GC-0029

四会中集智谷项目姚沙渠改道工程承包
合同

发包方(甲方): 四会市集宏创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肇庆市四会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四会市集宏创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四会中集智谷项目姚沙渠改道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鉴于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共同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四会中集智谷项目姚沙渠改道工程

2. 工程地点: 肇庆市四会市贞山片区

二、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工程承包范围依据: 四会中集智谷项目姚沙渠改道工程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土石方、圆木桩、石挡墙、护坡、箱涵、挡土墙及旧渠导流工程。上述施工图中未包括,但仍需乙方承担的其他相关工程。不包括甲供材料设备内容,但包括甲供材料/设备验收资料的收集、审核、整理、签字、盖章、验收等,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和备案。

2、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土石方、圆木桩、石挡墙、护坡、箱涵、挡土墙及旧渠导流工程详见第四部分合同附表

三、工期:约 /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本合同模式为:

☐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模式:合同不含税工程造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增值税税额为(税率为 %):¥ 元,大写:人民币 元;合计含税工程总造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暂定总价模式:合同暂定不含税工程造价为:¥ 18,338,718.89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捌佰叁拾叁万捌仟柒佰壹拾捌

元捌角玖分；增值税税额为（税率为 9.00 %）：¥ 1,650,484.7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伍万零肆佰捌拾肆元柒角整；合计暂定含税工程总
造价为¥ 19,989,203.59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玖佰玖拾捌万玖仟贰
佰零叁元伍角玖分。（合同暂定总价说明：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
结算。详见第四部分合同附表。）

【税率以国家税务总局发文为准，税率调整时，双方同意以不含税总价为基数，
按新的税率计算含税总价。】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10.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
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
并对其无异议。

九、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
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四会市集宏创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胡灿
2022.05.01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吴坚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人:

吴荣坚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梅乐
社区安乐工业园A栋鸿都商务
大厦515、514室

电话:

0755-84658531

2021年6月21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

44250100008600001621

乙方(公章) 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
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赖惠银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瑞思国际大
厦3002号

电话:

0755-25406218

2021年6月21日

四会市贞山姚沙主排渠改道工程

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

四会市贞山姚沙主排渠改道工程

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年3月21日

验收主持单位：四会市集宏创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四会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项目法人：四会市集宏创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四会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监理单位：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验收日期：2022年3月21日

验收地点：四会市贞山片区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四会市贞山姚沙主排渠改道工程，工程位置位于肇庆市四会市贞山片区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排渠改道工程左侧K0+000-K1+250段、主排渠改道工程右侧K0+000-K1+250段，主排渠改道工程箱涵一工程、护坡工程等。

二、验收范围

主排渠改道工程左侧K0+000-K0+850段、主排渠改道工程右侧K0+000-K0+700段，主排渠改道工程箱涵一工程、护坡工程等。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主排渠改道工程左侧K0+000-K0+850段、主排渠改道工程右侧K0+000-K0+700段，主排渠改道工程箱涵一工程、护坡工程等工程均已按设计要求完成，主排渠改道工程左侧K0+850-K1+250段、主排渠改道工程右侧K0+700-K1+250段因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现有设计方案不满足条件施工，故暂停施工。完成的主要工程及工程量：

1 土方开挖及内运：设计工程量77272.5m³ 实际完成工程量36440.3m³

2 土方回填：设计工程量69545.25m³ 实际完成工程量99927m³

3 格宾石笼挡墙：设计工程量11793.79m³ 实际完成工程量7720 m³

4 箱涵：设计工程量2座 实际完成工程量1座

5 护坡工程：设计工程量2500m 实际完成工程量1550 m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八、结论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堤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进行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且验收合格，未出现有关质量缺陷，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工程档案基本齐全，同意工程的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签到表

十一、附件

(一) 提供给验收工作组资料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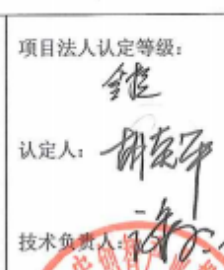
(二) 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四会市贞山姚沙主排渠改道工程工程完工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序号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四会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站长	何文宇
2	克山水务站	负责人	黄志伟
3	四会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院长	李金屏
4	四会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工程师	王祥荣
5	四会市集贤创客孵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永明
6	四会市集贤创客孵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谢永强
7	广东顺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平色
8	四会市集贤创客孵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英华
9	合众山光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	阮政湘
10	深圳市里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冯金成
11	松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负责人	苏其峰

水利水电工程

表0.2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工程项目名称	四会市贞山姚沙主排渠改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单位工程名称	四会市贞山姚沙主排渠改道工程		施工日期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 至 2021 年 3 月 7 日			
单位工程量	1550m		评定日期	2021 年 3 月 7 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	优良
1	主排渠改道工程左岸 K0+000-K0+850 段	√		8			
2	主排渠改道工程右岸 K0+000-K0+700 段	√		9			
3	主排渠改道箱涵一工程	√		10			
4	主排渠改道绿化工程	√		11			
5				12			
6				13			
7				14			
分部工程共 4 个，全部合格，其中优良 99 个，优良率 40 %，主要分部工程优良率 0 %。							
外观质量	应得 80 分，实得 77 分，得分率 77 %						
施工质量检验资料	施工质量检验资料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资料基本齐全。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未发生质量事故						
观测资料分析结论	/						
施工单位自评等级：  评定人：张立伟 项目经理：陈明 (盖公章) 2021 年 3 月 7 日		监理单位复核等级：  复核人：陈明伟 总监或副总监：李艳 (盖公章) 2021 年 3 月 7 日		项目法人认定等级：  认定人：胡晓平 技术负责人：李艳 (盖公章) 2021 年 3 月 7 日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等级：  核定人：黄立光 机构负责人：何文宁 (盖公章) 年 月 日	

2、龙岗区大浪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2-2024）（剩余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130004001

标段名称: 龙华区大浪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2-2024）（剩余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88.94685万元(中标下浮率: 13.55%, 所有工程量清单单价均按中标净下浮率进行下浮, 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中标工期: 46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赵玉桓

本工程于 2023-10-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15



白宏涛

查验码: 315125762211451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LHPS-GC-202309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大浪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2-2024)
(剩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大浪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2-2024)(剩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龙华区大浪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2-2024)(剩余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龙华区大浪街道的管网隐患整治、管网完善整治、道路检查井盖及雨水篦子修复等项目(最终以发包人设计文件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龙华区大浪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2-2024)(剩余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龙华区大浪街道的管网隐患整治、管网完善整治、道路检查井盖及雨水篦子修复等项目。承包人应根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图纸、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国家工程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承包工程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米
☐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米	☐ 泵站工程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 燃气工程米
☒ 其它:具体以后续的施工图及清单为准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户数:;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实际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总工期天数不变）；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66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7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7%（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捌万玖仟肆佰陆拾捌元伍角整（¥11889468.5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7（¥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7（¥7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7（¥7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7（¥7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其他合同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壹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人保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0F848L7A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元社区下锦：
厦 2506 (一照多址)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吴荣坚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465853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
账号：650413846800015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的词语定义如下： /

1.2 合同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8 书面形式

(2)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采用手写形式进行填写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指定的填写人的姓名： /，身份证号码： /。

2 合同文件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等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龙华区有关管理规定。

2.5 标准、规范

(2) 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约定：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施工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如设计另有规定，按设计规定执行，但不得低于现行更严格的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

(4) 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的提供方式：

☐ 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套标准、规范；

☒ 由承包人自备。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1)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提供____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

(4)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____5____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____3____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____14____天内作出决定。

2.8 补充图纸和资料

发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前____日内向承包人提供____套该部分工程的补充施工图(含深化设计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

2.10 竣工图

(1) 关于竣工图编制的约定：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4 天内，承包人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完整竣工图六套（含电子文档）、竣工资料四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并由承包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监理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资料后，应在 10 天内审核，若不符合要求，监理工程师可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天内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在 10 天内对工程质量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并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组织竣工验收工作。编制竣工图、竣工资料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全部工程（包括发包人发包项目及其他分包工程）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以及经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各类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指导、审阅、汇总、整理、归档，按照城建档案资料验收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并承担相关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城建档案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和参加相关的会议、竣工资料的重新整理编制、提供服务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 通知

(1) 承包人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锦华大厦 2506（一照多址企业） 邮编：518172

(2) 发包人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锦鲤大厦 15 楼 邮编：518110

(3) 监理人的地址：邮编：

2.13 交通运输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管理要求，自行与各街道、小区物业直接联系并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L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因本工程地点分散在街道行政区域内多个小区内，发包人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场内、场外道路及交通设施管线改迁与保护、施工期间的交通疏解与交通组织、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节能措施、临时供水、供电、临时便道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组织施工。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设计单位等向承包人提供的以及本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资料、数据、成果、文件、图纸、照片、模型及版权的所有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也不可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也不能外传本工程的详细建设情况和相关技术资料，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关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保密期限，自承包人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3.4 发包人的工作

（1）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由承包人负责将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线路接驳至施工场地内，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承包人的接线方案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审批同意。承包人还应自备应急发电机并承担一切费用。

⑦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图纸提供后 7 日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通知，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逾期未参加导致设计交底延后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承包人在收到图纸后，应当以有经验的专业承包商的标准对图纸进行审查，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若承包人疏于审查，导致图纸中的明显差错、遗漏或缺陷未被发现，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承包人不得对此主张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⑨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1）本工程发包人代表在合同执行中，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参与施工全过程管理，做好此工程总体施工进度管理工作，协调施工中的各种关系；会同监理工程师办理工程变更工程量计量、工程款支付、竣工验收等手续的审批以及造价送审。具体以发包人的内部管理文件及相关规定为准。

（2）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1）施工场地内、外为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通讯、道路的接驳、开通和申报；场地平整；清理、清除（含外运）与恢复有关构筑物 and 障碍物。

(2) 根据现场施工的需要确定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的位置、范围，办理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租赁房屋的租用手续。

(3) 办理接停水、接停电、中断或疏导道路交通、占用市政公共设施、爆破作业等相关手续及批文。

(4) 合同签订 7 日内提交办理报建所需的完整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报建手续。

(5) 配合发包人办理正式用水用电的开通工作。

(6) 办理城管、交通、房建等部门的相关手续。交通部门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挖掘道路手续，交通设施方案报批及验收等手续。

(7) 办理为开展、进行及验收项目工程所需要的各项必要的报批手续，并获得所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执照及证书。

以上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承包人须配备满足项目开展需要的办公场地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由承包人承担。为便于各方开展现场工作、及时配合检查和验收、协调处理相关问题，承包人须在现场提供满足工作要求的施工场地办公房屋及设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室、值班室、会议室等，同时配备办公必备设施，以满足各方现场办公和生活的需要。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实施前，承包人应制定相关方案和效果图，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进场后 30 天内完成以上设施建设。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拆除发包人管理部营地并进行场地恢复。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⑧承包人应在竣工具备验收条件后 14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 8 套竣工资料(含电子档案、影像档案等数字化资料)，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 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

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2）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供必需的辅助测量设备、人员；（3）承包人要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各种理由拖欠和克扣。否则由此引发的各种纠纷和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和处理；（4）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做好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并承担有关的全部费用；（5）负责工程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和因施工破坏的原有建（构）筑物的恢复。前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

承包人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管线保护、环境保护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手续。监理、发包人将积极协调配合办理，所有施工费用及办理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承包人未认真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其所发生的费用。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赵玉烜，资格证书号：粤1432019202000459。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10000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4.4（1）约定更换项目经理，续任项目经理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如承包人拒不更换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自应当更换项目经理之日起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000元/天，超过20天（含2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函，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4.6 施工管理人员

（3）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付款申请，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区大浪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2-2023）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华区大浪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2022-2024)	工程地点	龙华区大浪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排水设施维抢修	工程造价(万元)	1188.94685
结构类型	排水设施维抢修	开工日期	2023年 11 月 15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 09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0月1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0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0月1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3、龙川县义都镇集中供水工程
中标通知书

龙川县中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编号：LCZYCG2020012】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投标的龙川县义都镇集中供水工程[委托编号：LCZYCG2020012]，通过磋商小组的评审和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和公示无异议，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成交下浮率
龙川县义都镇集中供水工程	百分之零点一五八（0.158%）

请贵单位收到本《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带齐有关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副本送至我司存档。

采购人：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62-6661019

采购代理单位：龙川县中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62-6881668

龙川县中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2日



施工合同

龙川县义都镇集中供水工程

施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 LCSLGCSG-A2020-013

项目名称: 龙川县义都镇集中供水工程

合同书

甲方：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地址：龙川县老隆镇水坑尾 19 号
乙方：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 A 栋鸿都商务大厦 515、514 室
项目名称：龙川县义都镇集中供水工程

依据成交通知书【采购编号：LCZYGCCG202001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龙川县义都镇集中供水工程。

二、承包方式为：根据施工图设计实行施工总承包。包工程材料、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包施工工期、包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

工程签约合同总金额，大写：叁佰捌拾捌万贰仟壹佰元整，小写¥：388.21 万元正（暂定价、含税），最终以龙川县财政局审定施工预算×（1-中标下浮率%）。

本工程永久项目按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以竣工图纸来计算，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所有计量工作在计量之前，均应请甲方派人参加，监理人核实后报甲方核准，最终以县财政局审定的金额为准。

本工程临时工程费按龙川县财政局审定施工预算金额由乙方包干使用。

三、甲方要求增加或更改工程设计，须与乙方协商实行，由此导致延长工期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具体完工时间：在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后 90 个日历天完工并办完所有验收手续交付使用。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一计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可在工程费用内相应扣减。

五、甲方经过审定施工方案（图纸）后，乙方应按图纸施工。施工现场实际尺寸与图纸不相符时，应通知甲方协商修改后，双方签章确认后方可施工。

六、甲方要求更改工程设计应书面通知乙方协商实行，双方协商所更改的设计，对乙方的工时及材料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确认补偿。

七、隐蔽工程应由甲乙双方及工程监理派出代表进行现场验收，乙方应提前 2 天通知甲方，验收后甲乙双方及工程监理验收人员应当在签证上签字确认。

八、乙方应在本工程项目完成后五天内，通知甲方并与其共同验收，双方应在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共同验收完毕，双方应在验收文件上签章确认。甲方如在收到乙方通知 10 天内不与乙方共同验收，则视为甲方默认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九、本工程施工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则施工期限中断，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

施工期限恢复计算。

十、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不少于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十一、工程结算：最终结算价以龙川县财政局审核为准。

十二、付款方式：

（1）施工合同签订七天内，由发包人预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待工程完成进度工程量的80%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待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其余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待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县财政局结算审核完成后30天内拨款付清（不计利息）。

（3）工程质量保证金

①留工程总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30天内付清。

②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③甲方和乙方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注：本条所述的“完成工程量”以工程监理公司和甲方核实确认为准。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四、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若乙方因违反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法规、文明施工规范、环保规定和双方其它约定的, 因引发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十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的其他附页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开户名称: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25010000860000162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苑支行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 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1.2.3 承包人: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选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 按水利水电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中的单位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具体见施工图纸及设计报告。

1.1.3.11 临时占地: 具体见施工图纸及设计报告。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一年。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用于本合同工程项目施工的工程建筑物结构布置图、体形图等施工图纸, 应在该项目工程建筑物施工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

(2) 用于工程施工的开挖图、配筋图、细部设计图和浇筑图等施工图纸, 应在该部位施工前 28 天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监理人的批复时限为 28 天内。

1.6.3 图纸的修改

具体签发期限视修改内容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双方商定。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提供用地的期限在签署协议时商定。若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用地范围内的拆迁事宜。

发包人不保证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用地能全部移交承包人进行施工, 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索赔。如发包方因未能及时移交施工用地, 造成工期延误, 仅负责工期顺延, 不给予经济补偿。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 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第 4 条规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 条规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 条规定, 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大于 1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万元整)时作出变更决定;
- 4) 工程价款支付。

尽管有以上规定, 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增加 3.1.4: 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的权力范围, 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2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或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以承包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为准, 银行转账由承包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并在备注栏注明用途(如: ×××项目履约保证金)。

提交时间为签订施工合同后 5 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备案后一并返清(不计利息)。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增加:

4.6.5 除经监理人同意短期离开工地,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且应亲自准时参加由发包人、监理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本工程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通知的各类例会、重大技术专题讨论会、隐蔽工程验收等各类会议。

4.6.6 承包人进场后十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各专业管理人员名单和资格证明、各专业技术工人的名单和岗位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按时发放工资。

增加: 承包人应及时支付雇佣的人员的工人工资。如出现恶意拖欠工人工资引发上访等严重后果的,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调查属实的, 发包人保留直接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工人应得工资的权利, 并严格按《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列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并上报到省水利厅的公告平台。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增加:

5.1.4 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型号、规格必须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备的生产制造必须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承包人负责设备定货、催货、提货、出厂验收、现场验收、运输、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及交接试验、验收等。

5.1.5 由承包人采购的设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承包人使用该设备应由监理人批准方可使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所需的施工设备及房屋、供水、供电和通讯设施等由承包人自己解决。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本款两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分别为“开工日期前 5 天”和“开工日期后 14 天”。

施工过程中，工程任何部位如发生超过合同及设计规定的位置、高程、尺寸、线性的误差，若是基准点错误引起的超差由发包人负责，否则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为“开工后 14 天内”。

9.3 治安保卫

删去 9.3.1 全文，并代之以：

9.3.1.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建立专门的治安管理机构，管理本合同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负责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9.3.1.2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保证与工程无关的人员和周边群众不进入施工现场。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管理不善造成上述人员伤亡及其他责任事故，承包人应负完全责任。

增加 9.6

9.6 施工现场规定

在工程实施、竣工和保修期内的整个过程中，要求承包人文明施工和管理，合理布置、保障施工安全，并在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做到：

- (1) 在进场路口设置明显醒目标志，挂牌施工，现场专人指挥，专人守卫；
- (2) 施工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佩证上岗；
- (3) 施工设备与运输车辆编号作业，规范操作；
- (4) 保证现场临时道路的畅通，使工程实施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5) 遵守监理人和安全职能部门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并维护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值班设施；
- (6) 保持经常洒水、清扫和养护施工道路；

(7) 应遵守市政、城管和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由于承包人未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或措施不当、管理不善及行为过失，造成人员伤亡、材料和设备损失及其他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两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均为“14天内”。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两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均为“14天内”。

13. 工程质量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修改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工作，对材料……”

14. 试验和检验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删除本款第 15.4.3 全文，并代之以：

15.4.3 如实际施工过程中出现与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所含招标控制价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根据最新广东省水利预算定额和相应的编制办法编制，材料单价执行相应施工期河源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材料信息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最终以县财政局审定的金额为准。

15.4.4 工程变更按龙府〔2017〕7号文件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条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不考虑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条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不考虑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增加 17.1.6:

17.1.6 工程签约合同总金额，大写：叁佰捌拾捌万贰仟壹佰元整，小写¥：388.21万元正（暂定价、含税），最终以龙川县财政局审定施工预算×（1-中标下浮率%）。

本招标工程永久项目按固定综合预算单价承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以竣工图纸来计算，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所有计量工作在计量之前，均应请发包人派人参加，监理人核实后报发包人核准，最终以县财政局审定的金额为准。

增加 17.1.7

17.1.7 本工程应支付的临时工程费按县财政局审定施工预算的临时工程费金额由乙方进行包干结算。

17.3 工程进度款

增加：

17.3.1 施工合同签订七天内，由发包人预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17.3.2 待工程完成进度工程量的80%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待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其余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待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县财政局结算审核完成后30天内拨款付清（不计利息）。

注：本条所述的“完成工程量”以工程监理公司和招标人核实确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留工程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 30 天内付清。

17.5 竣工结算

增加 17.5.1：

本工程按县财政局审定施工预算的各项工程单价为各项目合同单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施工图纸内、外变更工程量实行现场签证，按合同工程内相同单价计算；合同工程单价缺项的项目，执行广东省水利工程预算编制规定及相关定额及河源市造价站公布的相应时期材料信息价，最终以龙川县财政局审定价进行结算。

18. 竣工验收

增加 18.3.7

工程按要求完成施工后，由中标人提交相关竣工验收资料，经监理同意后，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20. 保险

20.1 第三者责任险

删除 20.4.2 全文，并代之以：

(1) 发包人对本工程不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指发包人的财产）。

(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购买本工程施工人员第三者责任险以及包括在工程单价中的各项险种。

20.2 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按照龙川县财政局审定施工预算中的工程保险费由乙方包干使用，乙方必须及时办理工程保险投保相关手续，并于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交甲方存档，工程保险理赔等一切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如果乙方没有及时办理工程保险投保手续，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可以向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

25. 补充条款

25.1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及保证金

25.1.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河源市房屋市政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河规建通【2018】204号)文件精神执行，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25.1.2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河源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意见》(河人社发【2015】92号文)的要求设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25.1.3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河府办【2017】54号文)的要求缴存和管理工人工资保证金。

25.2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25.1.4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如出现恶意拖欠人员工资引发上访等严重后果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调查属实，发包人保留直接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人员应得工资的权利。

25.3 其它

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协商、修改、完善、补充。

龙川县义都镇集中供水工程
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龙川县义都镇集中供水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验收主持单位：龙川县水务局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龙川县水务局

项目法人：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设计单位：河源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龙川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工程运行管理单位：龙川县义都镇水管所

验收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验收地点：龙川县水务局会议室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龙川县义都镇集中供水工程

工程位置：河源市龙川县义都镇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龙川县义都镇集中供水工程主要任务是以饮水安全为主，在保障居民用水安全的前提下，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 求，改善山区用水环境。

（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 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近年来，随着义都镇区域内工农业的不断发展，居民用水量不断增加，新录、大群等八个自然村的现有供水设施难以满足当地居民生产用水需求，严重制约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成为迫在眉睫、亟待解决的问题。2020 年 7 月 27 日，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该工程进行了批复，批文为《关于龙川县义都镇集中供水工程概算的批复批复》（龙发改〔2020〕281 号）。

2. 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工程不设防洪标准，该工程为 V 等工程，主、次要建筑物的等级均为 5 级，临时性建筑物为 5 级。

3.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铺设管道为 26549.6 米（其中铺设 DN25PE 管道长度 3497.7m, 铺设 DN32PE 管道长度 3147.8m, 铺设

DN50PE 管道长度 14001.4m, 铺设 DN75PE 管道长度 1101.5m, 铺设 DN90PE 管道长度 4566.7m, 铺设 DN110PE 管道长度 234.5m、新建 2 座蓄水池、新建 1 座过滤池, 新建截水墙 1 座、新建泵房 1 座、新建深水机井 1 座、新建水厂 1 座, 设计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4. 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本工程概算批复投资 429.03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在涉农最近、申请专项债卷资金统筹解决, 本工程投资资金全部到位。

(四)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法人: 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设计单位: 河源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龙川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五) 工程建设过程

1. 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该工程经过公开招标、投标, 由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本工程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签订施工合同, 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完成主要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的进场施工准备工作, 工程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12 月 3 日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2. 设计变更

龙川县义都镇集中供水工程设计变更如下:

1、取消原设计北星自然村管道铺设主管 $\phi 90$ 换管 2500m, $\phi 75$

管 2799m,新建 5m*1m 水陂;田心自然村 $\Phi 90$ 主管 383m, $\Phi 75$ 护换管 1387m, $\Phi 75$ 管 1036m, $\Phi 32$ 换管 92m, $\Phi 32$ 管 428m;大群自然村 $\Phi 90$ 换管 2324m, $\Phi 50$ 换管 2958m,水南自然村 $\Phi 110$ 换管 204m, $\Phi 75$ 管 263m, $\Phi 50$ 换管减少 2545.1m, $\Phi 25$ 换管 425m 等工程量。

2、红旗村水厂位置新增净水设备 1 套,钢结构遮阳棚 6.1m*4.8m 一座,管养房 3.5m*3.5m 一座,厂区路面建设 236.17m²,围栏 65m,大门 12m²,排水沟 18m,DN300PVC 排水管 20m;用于完善红旗村水厂建设一套一体化过滤设备及管养房及水厂围蔽等措施。

3. 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业主单位、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单位科学合理安排施工,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施工单位遇到问题时,及时向监理、业主提交报告单,参建各方至现场商讨,提出解决方案。

(六)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均遵守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按合同规定内容进行施工,目前该工程已按合同工程量全部完成。本工程实际完成内容主要包括:铺设管道为 26549.6 米(其中铺设 DN25PE 管道长度 3497.7m,铺设 DN32PE 管道长度 3147.8m,铺设 DN50PE 管道长度 14001.4m,铺设 DN75PE 管道长度 1101.5m,铺设 DN90PE 管道长度 4566.7m,铺设 DN110PE 管道长度 234.5m、新建 2 座蓄水池、新建 1 座过滤池,新建截水墙 1 座、新建泵房 1 座、新建深水泵井 1 座、新建水厂 1 座。

1、水池工程分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 2 座蓄水池、新建 1 座过滤池。

2、管道工程分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铺设管道为 26549.6 米（其中铺设 DN25PE 管道长度 3497.7m, 铺设 DN32PE 管道长度 3147.8m, 铺设 DN50PE 管道长度 14001.4m, 铺设 DN75PE 管道长度 1101.5m, 铺设 DN90PE 管道长度 4566.7m, 铺设 DN110PE 管道长度 234.5m。

3、其他工程分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截水墙 1 座、新建泵房 1 座、新建深水机井 1 座、新建水厂 1 座。

龙川县义都镇集中供水工程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管道土方开挖	m3	9697.60	
2	回填砂土	m3	689.24	
3	管道回填夯土	m3	8449.30	
4	镇墩砂浆	m3	146.57	
5	PE 管 热熔接 (Φ25 PN 1.6MPa)	m	3497.70	
6	PE 管 热熔接 (Φ32 PN 1.6MPa)	m	3147.80	
7	PE 管 热熔接 (Φ50 PN 1.25MPa)	m	14001.40	
8	PE 管 热熔接 (Φ75 PN 1.25MPa)	m	1101.50	
9	PE 管 热熔接 (Φ90 PN 1.0MPa)	m	4566.70	
10	PE 管 热熔接 (Φ110 PN 1.0MPa)	m	234.50	
11	管件 热熔接 (含三通, 弯头等) 按每 100m 放一个	个	2612.00	
12	管道试压 公称直径 (以内) 100mm	m	26549.60	
13	管道消毒冲洗 公称直径 (以内) 100mm	m	26549.60	
14	破 C20 砼路面 200mm 厚	m2	1357.55	
16	破除路面石方弃置【运距 2km】	m3	285.64	
17	修复 C20 砼路面 200mm 厚	m2	1357.55	
18	土方开挖	m3	85.99	

18	土方回填	m3	16.67	
19	C20 钢筋砼	m3	34.00	
20	C25 钢筋砼 【池壁】	m3	13.61	
21	C25 钢筋砼 【池底】	m3	9.57	
22	C25 钢筋砼 【池顶】	m3	3.68	
23	粗砂垫层	m3	3.83	
24	4cm 刚性防水层	m2	40.00	
25	C20 砼导流墙	m3	4.00	
26	胶合板模板	m²	360.88	
27	钢筋	t	4.34	
28	钢爬梯	t	0.008	
29	检修孔铸铁盖板	块	2.00	
30	土方开挖	m3	2.00	
31	土方回填	m3	2.00	
32	井内回填砼 C20	m3	1.00	
33	井沿 池壁砼 C20 厚 150mm	m3	1.00	
34	余坪砼 C20 厚 100mm	m3	3.00	
35	钢筋制安	t	0.08	
36	深水机井 孔径Φ150mm 井深 100m	m	100.00	
37	胶合板模板	m2	3.20	
38	C20 埋石砼挡墙（埋石率 15%）	m3	0.44	
39	泵房	m2	4.12	
	一、厂区场地平整			
1	场地平整及清杂	m2	163.57	
2	土方开挖（含建筑物土方开挖）	m3	245.36	
	二、净水设备基础及用房			
1	净水设备 C25 钢筋砼基础	m3	3.55	
2	净水设备 C15 砼垫层	m3	2.51	
3	模板	m2	11.66	
4	钢筋	t	0.27	
5	钢结构遮阳棚	m2	29.28	
	三、管养房			

1	管养房	m2	12.25	
	四、厂区建设			
1	基础碎石垫层 100mm 厚	m3	16.36	
2	C20 砼路面 200mm 厚	m2	163.57	
	五、围栏及大门			
1	土方开挖	m3	52.19	
2	土方回填	m3	28.53	
3	C25 钢筋砼基础	m3	5.11	
4	铁艺围栏	m²	177.50	
5	模板	m²	71.70	
6	钢筋	t	1.20	
7	铁艺大门	m2	12.00	
8	地圈梁基础 C25 砼	m3	6.61	
9	白色外墙漆	m2	3.96	
	六、水厂附属设施			
1	排水沟 C15 砼垫层	m3	0.31	
2	排水沟混凝土实心砖	m3	0.30	
3	排水沟 1:2 水泥砂浆抹灰	m2	1.24	
4	DN300PVC 排水管	m	21.00	
5	PE 管 热熔接 (Φ110 PN 1.25MPa)	m	3.00	
6	PE 管 热熔接 (Φ90 PN 1.25MPa)	m	11.00	
7	PE 管 热熔接 (Φ75 PN 1.25MPa)	m	24.00	
8	PE 管 热熔接 (Φ63 PN 1.25MPa)	m	33.00	
9	钢爬梯	t	0.03	
10	检修孔铸铁盖板	块	2.00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一、净水工艺系统			
1	双罐全自动一体化净水设备 (15t/h)	套	1.00	
2	监控设备	台	1.00	

（七）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本工程无移民。

（八）水保措施

本工程无水保设施。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单位工程验收

龙川县义都镇集中供水工程共分 1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2022 年 12 月 10 日,由项目法人主持并通过了本工程的单位工程验收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二）阶段验收

无。

（三）专项验收

无。

三、工程历次验收提出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四、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监督

本工程委托龙川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开展质量监督工作。龙川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结合该工程的实际情况,组建了工程质量监督小组,对该工程进行质量监督。监督

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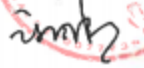
[illegible]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龙川县义都镇集中供水工程

会议名称	龙川县义都镇集中供水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3年6月15日15时 分	会议地点	龙川县水务局会议室
会议主要议题	竣工验收		
组织单位		主持人	谢国青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务
1	谢国青	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主任
2	李永强	龙川县水务局副科长	副主任
3	孙国林	龙川县水务局	水利股负责人
4	邱中凯	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师
5	谢海瑞	龙川县义都镇镇政府	副镇长
6	钟仕如	龙川县水务局	股长
7	刘至	河源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王浩	河源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9	王仕强	河源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工
10	吴荣坚	深圳市荣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1	叶仕华	龙川县水务局	现场监督
12	刘捷	龙川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主任
13	李新嘉	广东邦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4	袁岩	龙川县水务局	股长
15	李国强	龙川县水务局	股长
16			

龙川县义都镇集中供水工程
竣工验收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项目法人	设计单位
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3.6.15	河源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兴 项目负责人: 廖丹意 日期: 2023.6.15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王亚强 日期: 2023.6.15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吴南望 日期: 2023.6.15
检测单位	
广东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3.6.15	

4、小隐水闸安全加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翠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利所的委托，就小隐水闸安全加固工程（项目编号：ZSCC-021-JZG-0010，采购表编号：计 2021006）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审及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项目：小隐水闸安全加固工程

成交价格：人民币 2,200,666.00 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采购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山市翠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采购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利所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利小隐水闸

联系人：孙工 电 话：0760-85596133

采购代理：中山市翠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760-88229693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601

邮编：528400

电话：0760-88226677 传真：0760-88837733 网址：www.ccbidding.com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小隐水闸安全加固工程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工程名称: 小隐水闸安全加固工程

发 包 人: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利所

承 包 人: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4 月 26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利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小隐水闸安全加固工程（项目名称），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已接受（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小隐水闸安全加固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履行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
- （6）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专用合同条款）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万零陆佰陆拾陆元整（¥ 2,200,666.00 元）。

4. 施工内容：本工程的主要任务为对水闸进行安全加固，通过对水闸进行维修加固，使水闸的金属结构及电气设备得到更新改造，使得水闸的破损土建得到重建或修复，消除工程运行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使得工程发挥最大的工程效益，保障区域经济持续稳步发展。工程其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水闸底板和水闸两侧进行防渗加固；更新闸门启闭机；更新水闸机电设备，并增设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利泽辉 。

6.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或以上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27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利所（盖单位章） 承包人：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杜增辉（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吴章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621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4月26日

领域工人

劳动合同、

接支付到

账户的。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利所

乙方：(全称)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7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业务工作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6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3.7 未经甲方单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廉政建设方面的评价、信息。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1条、第2条规定的，甲方将对有关人员进行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理（包括调岗、降级、降职，以至解除劳动关系等，视情节轻重而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1条、第3条规定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给予乙方通报、解除合同、1~3年内不得进入辖内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小隐水闸安全加固工程 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

8 合同份数

求之外

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肆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任何费

甲方：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利所
(公章)

签约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1年4月26日

乙方：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签约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84658531

2021年4月26日

出国出

人员廉

齐处罚

罪的，

果，给

建议司

及部门

效力。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

小隐水闸安全加固工程

竣工验收

鉴定书

小隐水闸安全加固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3年6月20日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

小隐水闸安全加固工程

竣工验收鉴定书

验收主持单位：中山市水务局

项目法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利所

设计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湖南华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利所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0日

验收地点：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利所

前言

该工程通过竞争性谈判，由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后，本单位工程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正式开工。2022 年 7 月 13 日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及单位工程验收。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利所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申请对小隐水闸安全加固工程进行竣工验收。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 223-2008》的规定，现组成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中山市水务局。参加验收的单位有：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利所、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利所，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对小隐水闸安全加固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小隐水闸安全加固工程

位 置：火炬高技术开发区东利小隐水闸。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为增强水闸防洪抗潮能力，故实施本工程。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 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经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发改火炬审批【2019】12 号）、中山市水务局文件（中水火炬复字【2020】8 号）文件批复同意实施小隐水闸安

全加固工程。

2. 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根据小隐水闸的防洪、排涝、引水等功能在经济社会中的重要性，划分小隐水闸工程等别为Ⅲ等，工程规模为中型，其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为 4 级。本次小隐水闸安全加固维持原有的工程规模不变。

3.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工程主要内容为：①配电房：屋顶防漏处理，并增设斜屋面；更换柴油发电机。②水闸：底板及两侧锥探灌浆；更换水闸启闭机；更换室内电缆和照明设备；更新自动化元件；更换窗户；地面及窗户以下墙面贴瓷砖。③引堤：更换围栏；交通桥及引堤路面衔接处修复；右岸灌浆加固；护坡拆除重建；内河侧右岸平台拆除重建；下游右岸挡墙拆除重建并新建步级。④管理房：线路改造。

建设工期：270 个日历天。

4. 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工程总投资为 405.77 万元。该项目资金由火炬开发区财政解决。

（四）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利所

设计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质监单位：湖南华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利所

（五）工程施工过程

1. 主要工程开、完工时间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270 个日历天，监理单位签发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 日，工程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实际施工时间已超过合同约定的工期 101 天。具体施工过程如下：

本工程包括小隐水闸安全加固工程，共 4 个分部工程：

序号	施工过程情况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备注
1	水闸安全加固	2021.12.2	2022.1.23	分部工程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通过验收
2	房屋建筑修复	2021.7.2	2022.7.13	
3	引堤及附属设施	2021.7.2	2022.7.13	
4	电气及金属机电设备安装	2021.7.18	2022.7.13	
2022 年 7 月 29 日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及单位工程验收				

2. （重大）设计变更

无。

（六）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按设计要求，圆满的完成了施工合同所有工程量，并已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 223-2008》执行完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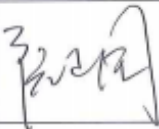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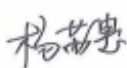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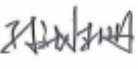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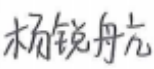
2、主要工程量

完成主要工程量如下表:

分 类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工 程 量
水闸安全加固	闸底板 A 排充填灌浆	m	97.5
	闸底板 B 排充填灌浆	m	72
	闸底板 C 排充填灌浆	m	78
	右岸引堤 I 序孔锥探灌浆	m	104.5
	右岸引堤 II 序孔锥探灌浆	m	104.3
房屋建筑修复	启闭机室内墙抹灰	m ²	466.46
	启闭机室内刷乳胶漆	m ²	466.46
	启闭机室抹灰室内饰面砖	m ²	418.15
	启闭机室屋面防水卷材	m ²	376.71
	启闭机室门窗安装	m ²	98.4
	管理房室内抹灰	m ²	1203.98
	管理房室内刷乳胶漆	m ²	1203.98
	配电房 6%水泥石粉垫层	m ²	13.89
	配电房 C30 砼底板	m ²	33.81
	配电房屋面防水卷材	m ²	60.77
	配电房大门安装	m ²	4
	配电房彩钢屋面	m ²	62.78
引堤及附属设施	土方开挖	m ³	185.3
	土方回填	m ³	244.7
	松木桩基础	m ³	7.396
	抛石挤淤	m ²	35
	右岸挡墙砼、砼平台、踏步等	m ³	209.15
	不锈钢护栏	m	245.81
	警示牌安装	个	2
	浆砌石挡墙	m ³	20.7
电气及金属机电设备安装	电气照明	盏	123
	开关插座	个	67
	电力电缆敷设	m	1388
	控制电箱	台	5
	启闭机安装	台	8
	防雷接地系统	套	2
	监控系统	套	1

十三、小隐水闸安全加固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 职称	签字	备注
委_员	阮正国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 开发区政务数据和社会事务局			
委_员	杨茜慧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 开发区政务数据和社会事务局			
委_员	孙湖珊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 开发区水利所	工_程_师		
委_员	郑家稳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 开发区水利所	工_程_师		
委_员	欧耀广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 开发区水利所			
委_员	杨锐航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 开发区水利所			
委_员	郑家健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 开发区水利所			
委_员	孙惠权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 开发区水利所	工_程_师		
委_员	龚文斌	湖南华科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十四、小隐水闸安全加固工程

竣工验收被验收单位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全称，加盖公章）	职务 和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杜立锋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 发区水利所	副所长	杜立锋
监理单位	陈勇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勇
设计单位	梁景培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 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师	梁景培
施工单位	利泽辉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利泽辉

5、龙川县 2019 年水利应急救灾工程
中标通知书

龙川县中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编号：LCZXGCCG2020017】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投标的龙川县 2019 年水利应急救灾工程[委托编号:LCZXGCCG2020017]，通过磋商小组的评审和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和公示无异议，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成交下浮率
龙川县 2019 年水利应急救灾工程	百分之壹点贰肆（1.24%）

请贵单位收到本《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带齐有关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副本送至我司存档。

采购人：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62-6808398

采购代理单位：龙川县中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62-6882388

龙川县中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03 日



施工合同

龙川县 2019 年水利应急救灾工程

施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 LCSLGCSG-A2020-006

项目名称: 龙川县 2019 年水利应急救灾工程

合同书

甲 方：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龙川县老隆镇水坑尾 19 号
乙 方：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 A 栋鸿都商务大厦 515、514 室

项目名称：龙川县 2019 年水利应急救灾工程

依据龙川县中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成交通知书（采购编号：【LCZXGCCG202001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龙川县 2019 年水利应急救灾工程。

二、承包方式为：根据施工图设计实行施工总承包。包工程材料、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包施工工期、包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工程签约合同总金额 203.63 万元（暂定价、含税），以龙川县财政局审定施工预算金额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1.24\%)$ 为准。

本工程永久项目按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以竣工图纸来计算，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所有计量工作在计量之前，均应请甲方派人参加，监理人核实后报甲方核准，最终以县财政局审定的金额为准。

本工程临时工程费按龙川县财政局审定施工预算金额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1.24\%)$ 由乙方包干使用。

三、甲方要求增加或更改工程设计，须与乙方协商实行，由此导致延长工期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具体完工时间：在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后 90 个日历天完工并办完所有验收手续交付使用。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一计付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工程费用内相应扣减。

五、甲方经过审定施工方案（图纸）后，乙方应按图纸施工。施工现场实际尺寸与图纸不相符时，应通知甲方协商修改后，双方签章确认后方可施工。

六、甲方要求更改工程设计应书面通知乙方协商实行，双方协商所更改的设计，对乙方的工时及材料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确认补偿。

七、隐蔽工程应由甲乙双方及工程监理派出代表进行现场验收，乙方应提前 2 天通知甲方，验收后甲乙双方及工程监理验收人员应当在签证上签字确认。

八、乙方应在本工程项目完成后五天内，通知甲方并与其共同验收，双方应在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共同验收完毕，双方应在验收文件上签章确认。甲

方如在收到乙方通知 10 天内不与乙方共同验收，则视为甲方默认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九、本工程施工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则施工期限中断，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施工期限恢复计算。

十、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十一、工程结算：最终结算价以龙川县财政局审核为准。

十二、付款方式：

（1）施工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在工程队正式进场的七天内拨付中标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待工程进度完成至工程量造价 80%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待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其余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待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县财政局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2）工程质量保证金

①留工程总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1年后付清。

②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③甲方和乙方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法律法规处理。

注：本条所述的“完成工程量”以工程监理公司和甲方核实确认为准。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由财政直接划拨支付相关款项，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履约支付。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四、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如发生纠纷,一方地址、电话即为相关部门送达文书的地址及电话。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若乙方因违反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法规、文明施工规范、环保规定和双方其它约定的,因引发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十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的其他附页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代理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订地点:

开户名称: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7 月 18 日

银行账号: 44250100008600001621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景苑支行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1.2.3 承包人：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发包人按有关规定选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按水利水电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中的单位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具体见施工图纸及设计报告。

1.1.3.11 临时占地：具体见施工图纸及设计报告。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两年。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用于本合同工程项目施工的工程建筑物结构布置图、体形图等施工图纸，应在该项目工程建筑物施工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

(2) 用于工程施工的开挖图、配筋图、细部设计图和浇筑图等施工图纸，应在该部位施工前 28 天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监理人的批复时限为 28 天内。

1.6.3 图纸的修改

具体签发期限视修改内容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双方商定。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用地的期限在签署协议时商定。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用地范围内的拆迁事宜。

发包人不保证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用地能全部移交承包人进行施工，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索赔。如发包方因未能及时移交施工用地，造成工期延误，仅负责工期顺延，不给予经济补偿。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按第 4 条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 11 条规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 条规定, 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大于 1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万元整)时作出变更决定;

4) 工程价款支付。

尽管有以上规定, 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增加 3.1.4: 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的权力范围, 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2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或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以承包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为准, 银行转账由承包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并在备注栏注明用途(如: ×××项目履约保证金)。

提交时间为签订施工合同后 5 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备案后一并返清(不计利息)。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增加:

4.6.5 除经监理人同意短期离开工地,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且应亲自准时参加由发包人、监理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本工程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通知的各类例会、重大技术专题讨论会、隐蔽工程验收等各类会议。

4.6.6 承包人进场后十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各专业管理人员名单和资格证明、各专业技术工人的名单和岗位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按时发放工资。

增加: 承包人应及时支付雇佣的人员的工人工资。如出现恶意拖欠工人工资引发上访等严重后果的,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调查属实的, 发包人保留直接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工人应得工资的权利, 并严格按《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列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并上报到省水利厅的公告平台。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增加:

5.1.4 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型号、规格必须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设备的生产

制造必须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承包人负责设备定货、催货、提货、出厂验收、现场验收、运输、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及交接试验、验收等。

5.1.5 由承包人采购的设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承包人使用该设备应由监理人批准方可使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所需的施工设备及房屋、供水、供电和通讯设施等由承包人自己解决。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本款两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分别为“开工日期前5天”和“开工日期后14天”。

施工过程中，工程任何部位如发生超过合同及设计规定的位置、高程、尺寸、线性的误差，若是基准点错误引起的超差由发包人负责，否则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为“开工后14天内”。

9.3 治安保卫

删去9.3.1全文，并代之以：

9.3.1.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建立专门的治安管理机构，管理本合同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负责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9.3.1.2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保证与工程无关的人员和周边群众不进入施工现场。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管理不善造成上述人员伤亡及其他责任事故，承包人应负完全责任。

增加9.6

9.6 施工现场规定

在工程实施、竣工和保修期内的整个过程中，要求承包人文明施工和管理，合理布置、保障施工安全，并在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做到：

- (1) 在进场路口设置明显醒目标志，挂牌施工，现场专人指挥，专人守卫；
- (2) 施工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佩证上岗；
- (3) 施工设备与运输车辆编号作业，规范操作；
- (4) 保证现场临时道路的畅通，使工程实施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5) 遵守监理人和安全职能部门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并维护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值班设施；
- (6) 保持经常洒水、清扫和养护施工道路；
- (7) 应遵守市政、城管和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由于承包人未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或措施不当、管理不善及行为过失，造成人员伤亡、材料和设备损失及其他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两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均为“14 天内”。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两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均为“14 天内”。

13. 工程质量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修改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工作，对材料……”

14. 试验和检验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删除本款第 15.4.3 全文，并代之以：

15.4.3 如实际施工过程中出现与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所含招标控制价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根据最新广东省水利预算定额和相应的编制办法编制，材料单价执行相应施工期河源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材料信息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最终以县财政局审定的金额为准。

15.4.4 工程变更按龙府〔2017〕7 号文件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条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不考虑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条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不考虑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增加 17.1.6:

17.1.6 本招标工程永久项目按固定综合预算单价承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以竣工图纸来计算，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所有计量工作在计量之前，均应请发包人派人参加，监理人核实后报发包人核准，最终以县财政局审定的金额为准。

增加 17.1.7

17.1.7 本工程应支付的临时工程费按县财政局审定施工预算的临时工程费金额 $\times$ (1-中标下浮率 1.24%)进行包干结算。

17.3 工程进度款

增加:

17.3.1 施工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在工程队正式进场的七天内拨付中标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17.3.2 待工程进度完成至工程量造价 80%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待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17.3.3 其余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待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县财政局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天内拨款付清(不计利息)。

注:本条所述的“完成工程量”以工程监理公司和招标人核实确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留工程总造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付清。

17.5 竣工结算

增加 17.5.1:

本工程按县财政局审定施工预算的各项工程单价 $\times$ (1-本工程中标下浮率 1.24%)为各项目合同单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施工图纸内、外变更工程量实行现场签证,按合同工程内相同单价计算;合同工程单价缺项的项目,执行广东省水利工程预算编制规定及相关定额及河源市造价站公布的相应时期材料信息价,最终以龙川县财政局审定价进行结算。

18. 竣工验收

增加 18.3.7

工程按要求完成施工后,由中标人提交相关竣工验收资料,经监理同意后,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20. 保险

20.1 第三者责任险

删除 20.4.2 全文,并代之以:

(1) 发包人对本工程不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指发包人的财产)。

(2) 承包人必须购买本工程施工人员第三者责任险以及包括在工程单价中的各项险种。

20.2 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按照龙川县财政局审定施工预算中的工程保险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 1.24%)由乙方包干使用,乙方必须及时办理工程保险投保相关手续,并于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交甲方存档,工程保险理赔等一切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如果乙方没有及时办理工程保险投保手续,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可以向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

25. 补充条款

25.1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及保证金

25.1.1 乙方应严格按照《河源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意见》（河人社发【2015】92号文）的要求设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25.1.2 乙方应严格按照《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河府办【2017】54号文）的要求缴存和管理工人工资保证金。

25.2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25.1.1 乙方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如出现恶意拖欠人员工资引发上访等严重后果的，经甲方和监理人调查属实，甲方保留直接在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人员应得工资的权利。

25.3 其它

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协商、修改、完善、补充。

龙川县 2019 年水利应急救灾工程
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龙川县 2019 年水利应急救灾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验收主持单位：龙川县水务局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龙川县水务局

项目法人：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设计单位：河源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龙川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工程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验收地点：龙川县水务局会议室

鉴定意见。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龙川县 2019 年水利应急救灾工程

工程位置：河源市龙川县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本工程建设任务主要是以防洪安全为主，在保障河道行洪安全的前提下，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 求，改善山区生态环境。

（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 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龙川县 2019 年水利应急救灾工程为龙川县灾后重建工程项目之一。2020 年 6 月 12 日，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该工程进行了批复，批文为《关于龙川县 2019 年水利应急救灾工程立项及概算的批复》（龙发改[2020]192 号）；2020 年 6 月 29 日，龙川县水务局对该工程进行了初步设计批复，批文为《关于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 2019 年水利应急救灾工程初步设计批复》（龙水字[2020]49 号）。

2. 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工程不设防洪标准，该工程为 V 等工程，主、次要建筑物的等级均为 5 级。

3.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本工程主要设计内容：车田镇新村新建（1）2.5m 高 M7.5 浆砌石挡墙长 11m，（2）新建 1.5-2.5m 高 M7.5 浆砌石挡墙长 18.5m，（3）新建花池 M7.5 红砖砖墙，（4）新建 DN1200 钢筋砼圆涵管；岩镇镇治理河道 0.35Km，新建 1.5m 高 C20 砼挡墙+草皮护坡；铁场

镇河堤桥梁修复；回龙镇新建箱涵工程长 15m，新建挡土墙工程长 18m+草皮护坡；赤光镇塆下水库主坝体加固：重建出水涵头，前坝涵口处防滑墙、坝体灌浆；岩镇镇隔子里水库修复：溢洪道进口段左侧墙及底板修复等建设。工程总工期为 6 个月。

4. 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龙川县财政局签发了《关于龙川县 2019 年水利应急救灾工程预算审核情况的通知》龙财评[2020]184 号，本工程预算财政审核批复投资 188.38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162.08 万元，其他独立费为 26.3 万元。建设资金由上级有关政策补助拨付，本工程投资资金全部到位。

（四）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法人：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设计单位：河源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龙川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五）工程建设过程

该工程经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投标，由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本工程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签订施工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完成主要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的进场施工准备工作，工程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 日正式开工，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在施工过程中，业主单位、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单位科学合理安排施工，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单位遇到问题

时，及时向监理、业主提交报告单，参建各方至现场商讨，提出解决方案。

（六）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均遵守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按合同规定内容进行施工，目前该工程已按合同工程量全部完成。

完成主要工程量有：1、完成岩镇镇东方河治理工程：左岸 1.5m 高挡墙 342m，右岸 1.2m 高挡墙 361.3m；水陂（陂身高 0.8m，长 5m）、人行桥跨度 4.8m，宽度 3.1m，人行板桥跨度 4.4m，宽度 8.2m。2、廻龙镇新建骆岐箱涵工程：新建骆岐箱涵（L-15m）；新建挡土墙（L-18m）及草皮护坡。3、赤光镇坳下水库：重建出水涵头，前坝涵口处防滑墙、坝体灌浆；4、岩镇镇隔子里水库修复：新建阶梯式斜放排水塔及台阶，溢洪道进口段左侧墙及底板修复。5、铁场镇罗坳红岭自然村河堤桥梁修复工程：桥上游左侧 C20 砼挡墙长 2.8 米、高 3.5 米、宽 0.6 米。6、车田镇新村水库过路涵修复工程：1.5~2.5m 高 M7.5 浆砌石挡墙（长 19.1 米）、挡墙路边排水沟长 17.1 米单边墙及沟底、新建涵管、新建花池、1.2*1.2 铸铁闸门一套、手摇螺杆式启闭机（QL-3）一台。

（七）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本工程无移民。

本工程无青苗补偿及工程临时占地补偿。

（八）水保措施

本工程无水土保持措施。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单位工程验收

龙川县 2019 年水利应急救灾工程共分 1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2021 年 8 月 5 日，由项目法人主持并通过了本工程的单位工程验收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龙川县 2019 年水利应急救灾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2.05.10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张蕊	河源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张蕊
彭小丹	河源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彭小丹
谢国春	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师	谢国春
马长松	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主任	马长松
刘捷	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主任	刘捷
廖伟廷	龙川县水务局	工程师	廖伟廷
钟亚坤	龙川县水务局	股长	钟亚坤
张兴无	河源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兴无
常维	龙川县水务局	股长	常维
范化强	河源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范化强
余广文	龙川县水务局	副局长	余广文
郑志	龙川县水务局	股长	郑志
刘泽辉	深圳市望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泽辉
李佩勤	深圳市望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佩勤

龙川县 2019 年水利应急救灾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表

[illegible]

龙川县2019年水利应急救灾工程

竣工验收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项目法人	设计单位
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技术负责人: 谢国栋 项目法人: 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2022年5月10日	河源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翁浩 项目负责人: 翁浩 2022年5月10日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兴元 总监理工程师: 王仁强 2022年5月10日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伟勤 项目经理: 刘泽辉 2022年5月10日

3、履约评价

附件 3：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1	中集产城四会中集智谷项目 姚沙渠改道工程	四会市集宏创智产业投资 发 展有限公司	合格	2022.4.21
2	龙川县义都镇集中供 水工程	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 中心	优秀	2020.8.18-2021.1.3 0
3	龙川县贝岭镇米贝村 安置区防洪工程（原箱涵改 造工程）	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中心	优秀	2020.5.15-2020.8.2 0
4	和平县东水镇中心城河道整 治工程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 东水镇中心村村民委 员会	优秀	2020.10.22.2021.4.5
5	小隐水闸安全加固工程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 区水利所	优秀	2021.7.2
6	龙岗区大浪街道排水设施维 抢修工程（2022-2024）（剩 余工程）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良好	2025.1.18

1、中集产城四会中集智谷项目姚沙渠改道工程
施工合同、竣工报告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CIMC INDUSTRY & CITY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CIMC | 中集产城

合同编号: ZQ-SH-HT-006

SH-2021-GC-0029

四会中集智谷项目姚沙渠改道工程承包
合同

发包方(甲方): 四会市集宏创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肇庆市四会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四会市集宏创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四会中集智谷项目姚沙渠改道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鉴于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共同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四会中集智谷项目姚沙渠改道工程

2. 工程地点: 肇庆市四会市贞山片区

二、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工程承包范围依据: 四会中集智谷项目姚沙渠改道工程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土石方、圆木桩、石挡墙、护坡、箱涵、挡土墙及旧渠导流工程。上述施工图中未包括,但仍需乙方承担的其他相关工程。不包括甲供材料设备内容,但包括甲供材料/设备验收资料的收集、审核、整理、签字、盖章、验收等,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和备案。

2、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土石方、圆木桩、石挡墙、护坡、箱涵、挡土墙及旧渠导流工程详见第四部分合同附表

三、工期:约 /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本合同模式为:

☒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模式:合同不含税工程造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增值税税额为(税率为 %):¥ 元,大写:人民币 元;合计含税工程总造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暂定总价模式:合同暂定不含税工程造价为:¥ 18,338,718.89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捌佰叁拾叁万捌仟柒佰壹拾捌

元捌角玖分；增值税税额为（税率为 9.00 %）：¥ 1,650,484.7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伍万零肆佰捌拾肆元柒角整；合计暂定含税工程总
造价为¥ 19,989,203.59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玖佰玖拾捌万玖仟贰
佰零叁元伍角玖分。（合同暂定总价说明：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
结算。详见第四部分合同附表。）

【税率以国家税务总局发文为准，税率调整时，双方同意以不含税总价为基数，
按新的税率计算含税总价。】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10.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
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
并对其无异议。

九、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
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四会市集宏创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胡灿
2022.05.01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吴坚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人:

吴荣坚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梅乐
社区安乐工业园A栋鸿都商务
大厦515、514室

电话:

0755-84658531

2021年6月21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

44250100008600001621

乙方(公章) 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
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赖惠银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瑞思国际大
厦3002号

电话:

0755-25406218

2021年6月21日

四会市贞山姚沙主排渠改道工程

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

四会市贞山姚沙主排渠改道工程

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年3月21日

验收主持单位：四会市集宏创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四会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项目法人：四会市集宏创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四会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监理单位：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验收日期：2022年3月21日

验收地点：四会市贞山片区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四会市贞山姚沙主排渠改道工程，工程位置位于肇庆市四会市贞山片区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排渠改道工程左侧K0+000-K1+250段、主排渠改道工程右侧K0+000-K1+250段，主排渠改道工程箱涵一工程、护坡工程等。

二、验收范围

主排渠改道工程左侧K0+000-K0+850段、主排渠改道工程右侧K0+000-K0+700段，主排渠改道工程箱涵一工程、护坡工程等。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主排渠改道工程左侧K0+000-K0+850段、主排渠改道工程右侧K0+000-K0+700段，主排渠改道工程箱涵一工程、护坡工程等工程均已按设计要求完成，主排渠改道工程左侧K0+850-K1+250段、主排渠改道工程右侧K0+700-K1+250段因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现有设计方案不满足条件施工，故暂停施工。完成的主要工程及工程量：

1 土方开挖及内运：设计工程量77272.5m³ 实际完成工程量36440.3m³

2 土方回填：设计工程量69545.25m³ 实际完成工程量99927m³

3 格宾石笼挡墙：设计工程量11793.79m³ 实际完成工程量7720 m³

4 箱涵：设计工程量2座 实际完成工程量1座

5 护坡工程：设计工程量2500m 实际完成工程量1550 m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八、结论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堤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进行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且验收合格，未出现有关质量缺陷，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工程档案基本齐全，同意工程的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签到表

十一、附件

(一) 提供给验收工作组资料目录

(二) 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四会市贞山姚沙主排渠改道工程工程完工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illegible]

水利水电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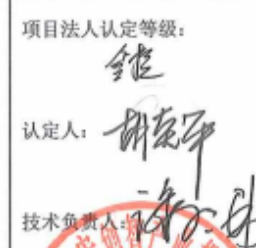
表0.2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工程项目名称	四会市贞山姚沙主排渠改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单位工程名称	四会市贞山姚沙主排渠改道工程		施工日期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 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单位工程量	1550m		评定日期	2022 年 3 月 17 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	优良
1	主排渠改道工程左岸 K0+000-K0+850段	√		8			
2	主排渠改道工程右岸 K0+000-K0+700段	√		9			
3	主排渠改道箱涵一工程	√		10			
4	主排渠改道绿化工程	√		11			
5				12			
6				13			
7				14			

分部工程共 4 个, 全部合格, 其中优良 99 个, 优良率 40 %, 主要分部工程优良率 0 %。

外观质量	应得 80 分, 实得 77 分, 得分率 77 %
施工质量检验资料	施工质量检验资料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资料基本齐全。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未发生质量事故
观测资料分析结论	/

施工单位自评等级:  评定人: 王立华 项目经理: 潘明 (盖公章) 2022 年 3 月 17 日	监理单位复核等级:  复核人: 陈伟伟 总监或副总监: 李艳 (盖公章) 2022 年 3 月 17 日	项目法人认定等级:  认定人: 胡晓平 技术负责人: 李伟 (盖公章) 2022 年 3 月 17 日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等级:  核定人: 黄立光 机构负责人: 何文宁 (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四会市集宏创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5月8日至2022年3月2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法定代表人	吴荣坚	电话	075584658531	项目负责人	唐政湘 电话 15622272930
工程名称	四会市中集智谷项目姚沙渠改道工程		承包范围	土石方、松木桩、石挡墙、护坡、箱涵、挡土墙等	
工程地点	肇庆市四会市贞山片区		工程合同价	19989203.59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9月27日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5月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3月20日	实际工期 306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8.5	81
2	工程质量			7.0	
3	安全文明施工			8.5	
4	进度控制			8	
5	工程造价			8	
6	工程总分包			8	
7	工程资料			8.5	
8	配合协调			8.5	
9	其他			1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李进 2022年4月21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易按合同约定履约, 建议改进: 1. 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更换较频繁, 2. 施工队伍选择需深入了解该团队的质量,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4月21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分≤总分) ☒ 合格 (60分≤总分<84分) ☐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2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龙川县义都镇集中供水工程
施工合同、竣工报告

龙川县义都镇集中供水工程

施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LCSLGCSG-A2020-013

项目名称：龙川县义都镇集中供水工程

合同书

甲方：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地址：龙川县老隆镇水坑尾 19 号
乙方：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 A 栋鸿都商务大厦 515、514 室
项目名称：龙川县义都镇集中供水工程

依据成交通知书【采购编号：LCZYGCCG202001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龙川县义都镇集中供水工程。

二、承包方式为：根据施工图设计实行施工总承包。包工程材料、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包施工工期、包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

工程签约合同总金额，大写：叁佰捌拾捌万贰仟壹佰元整，小写¥：388.21 万元正（暂定价、含税），最终以龙川县财政局审定施工预算×（1-中标下浮率%）。

本工程永久项目按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以竣工图纸来计算，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所有计量工作在计量之前，均应请甲方派人参加，监理人核实后报甲方核准，最终以县财政局审定的金额为准。

本工程临时工程费按龙川县财政局审定施工预算金额由乙方包干使用。

三、甲方要求增加或更改工程设计，须与乙方协商实行，由此导致延长工期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具体完工时间：在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后 90 个日历天完工并办完所有验收手续交付使用。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一计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可在工程费用内相应扣减。

五、甲方经过审定施工方案（图纸）后，乙方应按图纸施工。施工现场实际尺寸与图纸不相符时，应通知甲方协商修改后，双方签章确认后方可施工。

六、甲方要求更改工程设计应书面通知乙方协商实行，双方协商所更改的设计，对乙方的工时及材料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确认补偿。

七、隐蔽工程应由甲乙双方及工程监理派出代表进行现场验收，乙方应提前 2 天通知甲方，验收后甲乙双方及工程监理验收人员应当在签证上签字确认。

八、乙方应在本工程项目完成后五天内，通知甲方并与其共同验收，双方应在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共同验收完毕，双方应在验收文件上签章确认。甲方如在收到乙方通知 10 天内不与乙方共同验收，则视为甲方默认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九、本工程施工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则施工期限中断，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

施工期限恢复计算。

十、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不少于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十一、工程结算：最终结算价以龙川县财政局审核为准。

十二、付款方式：

（1）施工合同签订七天内，由发包人预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待工程完成进度工程量的80%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待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其余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待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县财政局结算审核完成后30天内拨款付清（不计利息）。

（3）工程质量保证金

①留工程总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30天内付清。

②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③甲方和乙方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注：本条所述的“完成工程量”以工程监理公司和甲方核实确认为准。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四、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若乙方因违反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法规、文明施工规范、环保规定和双方其它约定的,因引发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十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的其他附页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北中



乙方(盖章):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华

授权代理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4250100008600001621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苑支行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 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1.2.3 承包人: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选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 按水利水电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中的单位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具体见施工图纸及设计报告。

1.1.3.11 临时占地: 具体见施工图纸及设计报告。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一年。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用于本合同工程项目施工的工程建筑物结构布置图、体形图等施工图纸, 应在该项目工程建筑物施工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

(2) 用于工程施工的开挖图、配筋图、细部设计图和浇筑图等施工图纸, 应在该部位施工前 28 天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监理人的批复时限为 28 天内。

1.6.3 图纸的修改

具体签发期限视修改内容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双方商定。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提供用地的期限在签署协议时商定。若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用地范围内的拆迁事宜。

发包人不保证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用地能全部移交承包人进行施工, 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索赔。如发包方因未能及时移交施工用地, 造成工期延误, 仅负责工期顺延, 不给予经济补偿。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 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第 4 条规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 条规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 条规定, 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大于 1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万元整)时作出变更决定;
- 4) 工程价款支付。

尽管有以上规定, 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增加 3.1.4: 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的权力范围, 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2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或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以承包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为准, 银行转账由承包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并在备注栏注明用途(如: ×××项目履约保证金)。

提交时间为签订施工合同后 5 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备案后一并返清(不计利息)。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增加:

4.6.5 除经监理人同意短期离开工地,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且应亲自准时参加由发包人、监理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本工程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通知的各类例会、重大技术专题讨论会、隐蔽工程验收等各类会议。

4.6.6 承包人进场后十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各专业管理人员名单和资格证明、各专业技术工人的名单和岗位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按时发放工资。

增加: 承包人应及时支付雇佣的人员的工人工资。如出现恶意拖欠工人工资引发上访等严重后果的,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调查属实的, 发包人保留直接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工人应得工资的权利, 并严格按《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列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并上报到省水利厅的公告平台。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增加:

5.1.4 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型号、规格必须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备的生产制造必须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承包人负责设备定货、催货、提货、出厂验收、现场验收、运输、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及交接试验、验收等。

5.1.5 由承包人采购的设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承包人使用该设备应由监理人批准方可使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所需的施工设备及房屋、供水、供电和通讯设施等由承包人自己解决。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本款两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分别为“开工日期前 5 天”和“开工日期后 14 天”。

施工过程中，工程任何部位如发生超过合同及设计规定的位置、高程、尺寸、线性的误差，若是基准点错误引起的超差由发包人负责，否则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为“开工后 14 天内”。

9.3 治安保卫

删去 9.3.1 全文，并代之以：

9.3.1.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建立专门的治安管理机构，管理本合同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负责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9.3.1.2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保证与工程无关的人员和周边群众不进入施工现场。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管理不善造成上述人员伤亡及其他责任事故，承包人应负完全责任。

增加 9.6

9.6 施工现场规定

在工程实施、竣工和保修期内的整个过程中，要求承包人文明施工和管理，合理布置、保障施工安全，并在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做到：

- (1) 在进场路口设置明显醒目标志，挂牌施工，现场专人指挥，专人守卫；
- (2) 施工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佩证上岗；
- (3) 施工设备与运输车辆编号作业，规范操作；
- (4) 保证现场临时道路的畅通，使工程实施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5) 遵守监理人和安全职能部门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并维护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值班设施；
- (6) 保持经常洒水、清扫和养护施工道路；

(7) 应遵守市政、城管和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由于承包人未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或措施不当、管理不善及行为过失，造成人员伤亡、材料和设备损失及其他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两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均为“14天内”。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两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均为“14天内”。

13. 工程质量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修改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工作，对材料……”

14. 试验和检验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删除本款第15.4.3全文，并代之以：

15.4.3 如实际施工过程中出现与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所含招标控制价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根据最新广东省水利预算定额和相应的编制办法编制，材料单价执行相应施工期河源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材料信息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最终以县财政局审定的金额为准。

15.4.4 工程变更按龙府〔2017〕7号文件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条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不考虑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条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不考虑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增加17.1.6：

17.1.6 工程签约合同总金额，大写：叁佰捌拾捌万贰仟壹佰元整，小写¥：388.21万元正（暂定价、含税），最终以龙川县财政局审定施工预算×（1-中标下浮率%）。

本招标工程永久项目按固定综合预算单价承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以竣工图纸来计算，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所有计量工作在计量之前，均应请发包人派人参加，监理人核实后报发包人核准，最终以县财政局审定的金额为准。

增加 17.1.7

17.1.7 本工程应支付的临时工程费按县财政局审定施工预算的临时工程费金额由乙方进行包干结算。

17.3 工程进度款

增加：

17.3.1 施工合同签订七天内，由发包人预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17.3.2 待工程完成进度工程量的80%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待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其余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待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县财政局结算审核完成后30天内拨款付清（不计利息）。

注：本条所述的“完成工程量”以工程监理公司和招标人核实确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留工程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 30 天内付清。

17.5 竣工结算

增加 17.5.1：

本工程按县财政局审定施工预算的各项工程单价为各项目合同单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施工图纸内、外变更工程量实行现场签证，按合同工程内相同单价计算；合同工程单价缺项的项目，执行广东省水利工程预算编制规定及相关定额及河源市造价站公布的相应时期材料信息价，最终以龙川县财政局审定价进行结算。

18. 竣工验收

增加 18.3.7

工程按要求完成施工后，由中标人提交相关竣工验收资料，经监理同意后，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20. 保险

20.1 第三者责任险

删除 20.4.2 全文，并代之以：

(1) 发包人对本工程不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指发包人的财产）。

(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购买本工程施工人员第三者责任险以及包括在工程单价中的各项险种。

20.2 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按照龙川县财政局审定施工预算中的工程保险费由乙方包干使用，乙方必须及时办理工程保险投保相关手续，并于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交甲方存档，工程保险理赔等一切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如果乙方没有及时办理工程保险投保手续，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可以向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

25. 补充条款

25.1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及保证金

25.1.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河源市房屋市政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河规建通【2018】204号)文件精神执行，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25.1.2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河源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意见》(河人社发【2015】92号文)的要求设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25.1.3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河府办【2017】54号文)的要求缴存和管理工人工资保证金。

25.2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25.1.4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如出现恶意拖欠人员工资引发上访等严重后果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调查属实，发包人保留直接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人员应得工资的权利。

25.3 其它

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协商、修改、完善、补充。

龙川县义都镇集中供水工程
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龙川县义都镇集中供水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验收主持单位：龙川县水务局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龙川县水务局

项目法人：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设计单位：河源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龙川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工程运行管理单位：龙川县义都镇水管所

验收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验收地点：龙川县水务局会议室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龙川县义都镇集中供水工程

工程位置：河源市龙川县义都镇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龙川县义都镇集中供水工程主要任务是以饮水安全为主，在保障居民用水安全的前提下，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 求，改善山区用水环境。

（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 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近年来，随着义都镇区域内工农业的不断发展，居民用水量不断增加，新录、大群等八个自然村的现有供水设施难以满足当地居民生产用水需求，严重制约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成为迫在眉睫、亟待解决的问题。2020 年 7 月 27 日，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该工程进行了批复，批文为《关于龙川县义都镇集中供水工程概算的批复批复》（龙发改〔2020〕281 号）。

2. 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工程不设防洪标准，该工程为 V 等工程，主、次要建筑物的等级均为 5 级，临时性建筑物为 5 级。

3.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铺设管道为 26549.6 米（其中铺设 DN25PE 管道长度 3497.7m, 铺设 DN32PE 管道长度 3147.8m, 铺设

DN50PE 管道长度 14001.4m, 铺设 DN75PE 管道长度 1101.5m, 铺设 DN90PE 管道长度 4566.7m, 铺设 DN110PE 管道长度 234.5m、新建 2 座蓄水池、新建 1 座过滤池, 新建截水墙 1 座、新建泵房 1 座、新建深水机井 1 座、新建水厂 1 座, 设计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4. 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本工程概算批复投资 429.03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在涉农最近、申请专项债卷资金统筹解决, 本工程投资资金全部到位。

(四)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法人: 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设计单位: 河源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龙川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五) 工程建设过程

1. 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该工程经过公开招标、投标, 由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本工程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签订施工合同, 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完成主要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的进场施工准备工作, 工程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12 月 3 日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2. 设计变更

龙川县义都镇集中供水工程设计变更如下:

- 1、取消原设计北星自然村管道铺设主管 $\phi 90$ 换管 2500m, $\phi 75$

管 2799m,新建 5m*1m 水陂;田心自然村 $\Phi 90$ 主管 383m, $\Phi 75$ 护换管 1387m, $\Phi 75$ 管 1036m, $\Phi 32$ 换管 92m, $\Phi 32$ 管 428m;大群自然村 $\Phi 90$ 换管 2324m, $\Phi 50$ 换管 2958m,水南自然村 $\Phi 110$ 换管 204m, $\Phi 75$ 管 263m, $\Phi 50$ 换管减少 2545.1m, $\Phi 25$ 换管 425m 等工程量。

2、红旗村水厂位置新增净水设备 1 套,钢结构遮阳棚 6.1m*4.8m 一座,管养房 3.5m*3.5m 一座,厂区路面建设 236.17m²,围栏 65m,大门 12m²,排水沟 18m,DN300PVC 排水管 20m;用于完善红旗村水厂建设一套一体化过滤设备及管养房及水厂围蔽等措施。

3. 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业主单位、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单位科学合理安排施工,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施工单位遇到问题时,及时向监理、业主提交报告单,参建各方至现场商讨,提出解决方案。

(六)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均遵守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按合同规定内容进行施工,目前该工程已按合同工程量全部完成。本工程实际完成内容主要包括:铺设管道为 26549.6 米(其中铺设 DN25PE 管道长度 3497.7m,铺设 DN32PE 管道长度 3147.8m,铺设 DN50PE 管道长度 14001.4m,铺设 DN75PE 管道长度 1101.5m,铺设 DN90PE 管道长度 4566.7m,铺设 DN110PE 管道长度 234.5m、新建 2 座蓄水池、新建 1 座过滤池,新建截水墙 1 座、新建泵房 1 座、新建深水泵井 1 座、新建水厂 1 座。

1、水池工程分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 2 座蓄水池、新建 1 座过滤池。

2、管道工程分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铺设管道为 26549.6 米（其中铺设 DN25PE 管道长度 3497.7m, 铺设 DN32PE 管道长度 3147.8m, 铺设 DN50PE 管道长度 14001.4m, 铺设 DN75PE 管道长度 1101.5m, 铺设 DN90PE 管道长度 4566.7m, 铺设 DN110PE 管道长度 234.5m。

3、其他工程分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截水墙 1 座、新建泵房 1 座、新建深水机井 1 座、新建水厂 1 座。

龙川县义都镇集中供水工程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管道土方开挖	m3	9697.60	
2	回填砂土	m3	689.24	
3	管道回填夯土	m3	8449.30	
4	镇墩砂浆	m3	146.57	
5	PE 管 热熔接 (Φ25 PN 1.6MPa)	m	3497.70	
6	PE 管 热熔接 (Φ32 PN 1.6MPa)	m	3147.80	
7	PE 管 热熔接 (Φ50 PN 1.25MPa)	m	14001.40	
8	PE 管 热熔接 (Φ75 PN 1.25MPa)	m	1101.50	
9	PE 管 热熔接 (Φ90 PN 1.0MPa)	m	4566.70	
10	PE 管 热熔接 (Φ110 PN 1.0MPa)	m	234.50	
11	管件 热熔接 (含三通, 弯头等) 按每 100m 放一个	个	2612.00	
12	管道试压 公称直径 (以内) 100mm	m	26549.60	
13	管道消毒冲洗 公称直径 (以内) 100mm	m	26549.60	
14	破 C20 砼路面 200mm 厚	m2	1357.55	
16	破除路面石方弃置【运距 2km】	m3	285.64	
17	修复 C20 砼路面 200mm 厚	m2	1357.55	
18	土方开挖	m3	85.99	

18	土方回填	m3	16.67	
19	C20 钢筋砼	m3	34.00	
20	C25 钢筋砼 【池壁】	m3	13.61	
21	C25 钢筋砼 【池底】	m3	9.57	
22	C25 钢筋砼 【池顶】	m3	3.68	
23	粗砂垫层	m3	3.83	
24	4cm 刚性防水层	m2	40.00	
25	C20 砼导流墙	m3	4.00	
26	胶合板模板	m²	360.88	
27	钢筋	t	4.34	
28	钢爬梯	t	0.008	
29	检修孔铸铁盖板	块	2.00	
30	土方开挖	m3	2.00	
31	土方回填	m3	2.00	
32	井内回填砼 C20	m3	1.00	
33	井沿 池壁砼 C20 厚 150mm	m3	1.00	
34	余坪砼 C20 厚 100mm	m3	3.00	
35	钢筋制安	t	0.08	
36	深水机井 孔径Φ150mm 井深 100m	m	100.00	
37	胶合板模板	m2	3.20	
38	C20 埋石砼挡墙（埋石率 15%）	m3	0.44	
39	泵房	m2	4.12	
	一、厂区场地平整			
1	场地平整及清杂	m2	163.57	
2	土方开挖（含建筑物土方开挖）	m3	245.36	
	二、净水设备基础及用房			
1	净水设备 C25 钢筋砼基础	m3	3.55	
2	净水设备 C15 砼垫层	m3	2.51	
3	模板	m2	11.66	
4	钢筋	t	0.27	
5	钢结构遮阳棚	m2	29.28	
	三、管养房			

1	管养房	m2	12.25	
	四、厂区建设			
1	基础碎石垫层 100mm 厚	m3	16.36	
2	C20 砼路面 200mm 厚	m2	163.57	
	五、围栏及大门			
1	土方开挖	m3	52.19	
2	土方回填	m3	28.53	
3	C25 钢筋砼基础	m3	5.11	
4	铁艺围栏	m²	177.50	
5	模板	m²	71.70	
6	钢筋	t	1.20	
7	铁艺大门	m2	12.00	
8	地圈梁基础 C25 砼	m3	6.61	
9	白色外墙漆	m2	3.96	
	六、水厂附属设施			
1	排水沟 C15 砼垫层	m3	0.31	
2	排水沟混凝土实心砖	m3	0.30	
3	排水沟 1:2 水泥砂浆抹灰	m2	1.24	
4	DN300PVC 排水管	m	21.00	
5	PE 管 热熔接 (Φ110 PN 1.25MPa)	m	3.00	
6	PE 管 热熔接 (Φ90 PN 1.25MPa)	m	11.00	
7	PE 管 热熔接 (Φ75 PN 1.25MPa)	m	24.00	
8	PE 管 热熔接 (Φ63 PN 1.25MPa)	m	33.00	
9	钢爬梯	t	0.03	
10	检修孔铸铁盖板	块	2.00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一、净水工艺系统			
1	双罐全自动一体化净水设备 (15t/h)	套	1.00	
2	监控设备	台	1.00	

（七）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本工程无移民。

（八）水保措施

本工程无水保设施。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单位工程验收

龙川县义都镇集中供水工程共分 1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2022 年 12 月 10 日,由项目法人主持并通过了本工程的单位工程验收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二）阶段验收

无。

（三）专项验收

无。

三、工程历次验收提出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四、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监督

本工程委托龙川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开展质量监督工作。龙川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结合该工程的实际情况,组建了工程质量监督小组,对该工程进行质量监督。监督

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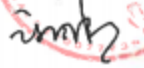
[illegible]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龙川县义都镇集中供水工程

会议名称	龙川县义都镇集中供水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3年6月15日15时 分	会议地点	龙川县水务局会议室
会议主要议题	竣工验收		
组织单位		主持人	谢国青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务
1	谢国青	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主任
2	李永强	龙川县水务局副科长	副主任
3	孙国林	龙川县水务局	水利股负责人
4	邱中凯	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师
5	谢海强	龙川县义都镇镇政府	副镇长
6	钟仕如	龙川县水务局	股长
7	刘玉	河源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王浩	河源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9	王志强	河源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监
10	吴荣坚	深圳市荣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1	叶仕华	龙川县水务局	现场监督
12	刘捷	龙川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主任
13	李新嘉	广东邦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14	袁岩	龙川县水务局	股长
15	李国强	龙川县水务局	股长
16			

龙川县义都镇集中供水工程
竣工验收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项目法人	设计单位
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3.6.15	河源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兴 项目负责人: 廖丹意 日期: 2023.6.15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雄军 总监理工程师: 王亚强 日期: 2023.6.15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吴南望 日期: 2023.6.15
检测单位	
广东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3.6.15	

履约评价

河源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0年8月18日 至 2021年1月30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吴荣坚 13590413119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唐政湘 15622272930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工程名称	龙川县义都镇集中供水工程		承包范围	集中供水工程	
工程地点	河源市龙川县义都镇		工程合同价（万元）	388.21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1月30日	实际工期	95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4)				13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8)				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5)				44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3)				12	
合计				96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总体评价优秀。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3、龙川县贝岭镇米贝村安置区防洪工程（原箱涵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竣工报告

河源市龙川县贝岭镇米贝村安置区防洪工程
（原箱涵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 LCSLGCSG-A2020-004

项目名称： 龙川县贝岭镇米贝村安置区防洪工程（原箱涵改造工程）

合同书

甲 方：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龙川县老隆镇水坑尾 19 号
乙 方：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新城大道东侧福侨花园 12 栋 1 单元 7D
项目名称：龙川县贝岭镇米贝村安置区防洪工程（原箱涵改造工程）

依据龙建招中字第【2019】050 号中标通知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龙川县贝岭镇米贝村安置区防洪工程（原箱涵改造工程）。

二、承包方式为：根据施工图设计实行施工总承包。包工程材料、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包施工工期、包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工程签约合同总金额 116.31 万元（暂定价、含税），以龙川县财政局审定施工预算金额 $\times$ （1-中标下浮率 0.412%）为准。

本工程永久项目按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以竣工图纸来计算，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所有计量工作在计量之前，均应请甲方派人参加，监理人核实后报甲方核准，最终以县财政局审定的金额为准。

本工程临时工程费按龙川县财政局审定施工预算金额 $\times$ （1-中标下浮率 0.412%）由乙方包干使用。

三、甲方要求增加或更改工程设计，须与乙方协商实行，由此导致延长工期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具体完工时间：在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后 60 个日历天完工并办完所有验收手续交付使用。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一计付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工程费用内相应扣减。

五、甲方经过审定施工方案（图纸）后，乙方应按图纸施工。施工现场实际尺寸与图纸不相符时，应通知甲方协商修改后，双方签章确认后方可施工。

六、甲方要求更改工程设计应书面通知乙方协商实行，双方协商所更改的设计，对乙方的工时及材料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确认补偿。

七、隐蔽工程应由甲乙双方及工程监理派出代表进行现场验收，乙方应提前 2 天通知甲方，验收后甲乙双方及工程监理验收人员应当在签证上签字确认。

八、乙方应在本工程项目完成后五天内，通知甲方并与其共同验收，双方应在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共同验收完毕，双方应在验收文件上签章确认。甲方如在收到乙方通知 10 天内不与乙方共同验收，则视为甲方默认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九、本工程施工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则施工期限中断，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

施工期限恢复计算。

十、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不少于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十一、付款方式：

（1）施工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在工程队正式进场的七天内拨付中标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每月进度付完成工程量造价的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0%，其余工程款（质量保证金3%除外）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县财政局结算审核完成后30天内拨款付清（不计利息）。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由财政直接划拨支付相关款项，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履约支付。

（3）工程质量保证金

①留工程总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付清。

②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③甲方和乙方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法律法规处理。

注：本条所述的“完成工程量”以工程监理公司和甲方核实确认为准。

十二、竣工结算

本工程按县财政局审定施工预算的各项工程单价 $\times$ （1-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各项目合同单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施工图纸内、外变更工程量实行现场签证，按合同工程内相同单价计算；合同工程单价缺项的项目，执行广东省水利工程预算编制规定及相关定额及河源市造价站公布的相应时期材料信息价，最终以龙川县财政局审定价进行结算。

十三、竣工验收

工程按要求完成施工后，由中标人提交相关竣工验收资料，经监理同意后，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十四、保险

1、第三者责任险

（1）发包人对本工程不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指发包人的财产）。

（2）承包人必须购买本工程施工人员第三者责任险以及包括在工程单价中的各项险种。

2、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按照龙川县财政局审定施工预算中的工程保险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由乙方包干使用，乙方必须及时办理工程保险投保相关手续，并于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交甲方存档，工程保险理赔等一切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如果乙方没有及时办理工程保险投保手续，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

十五、争议的解决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可以向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补充条款

1、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及保证金

2、乙方应严格按照《河源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意见》（河人社发【2015】92 号文）的要求设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3、乙方应严格按照《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河府办【2017】54 号文）的要求缴存和管理工人工资保证金。

十七、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乙方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如出现恶意拖欠人员工资引发上访等严重后果的，经甲方和监理人调查属实，甲方保留直接在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人员应得工资的权利。

十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一、若乙方因违反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法规、文明施工规范、环保规定和双方其它约定的，因引发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二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的其他附页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0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代理人（签名）：

开户名称：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62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景苑支行

龙川县贝岭镇米贝村安置区防洪工程（原箱涵改造工程）
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龙川县贝岭镇米贝村安置区防洪工程（原箱涵改造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验收主持单位：龙川县水务局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龙川县水务局

项目法人：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龙川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工程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验收地点：龙川县水务局会议室

前 言

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向河龙川县水务局报送了《龙川县贝岭镇米贝村安置区防洪工程（原箱涵改造工程）竣工验收的请示》，并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17修正）》（水利部令第49号）、《中共河源市委办公室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河委办发〔2019〕65号）、《关于将部分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委托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通知》（河水办〔2020〕68号）和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龙川县水务局于2021年1月29日，在龙川县水务局会议室主持并召开了龙川县贝岭镇米贝村安置区防洪工程（原箱涵改造工程）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龙川县发改局、龙川县水务局、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龙川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关单位的领导、代表及专家。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附后）。

验收委员会成员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质量监督站、运行管理等单位的工作情况报告，查阅了竣工验收有关资料，并进行了认真地讨论，形成如下工程竣工验收鉴定意见。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龙川县贝岭镇米贝村安置区防洪工程（原箱涵改造工程）

工程位置：龙川县贝岭镇米贝村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2019年我县遭遇了“6.10”、“6.12”特大暴雨洪水袭击，由于降雨强度大，降雨集中，江河水位猛涨，山塘水库蓄水剧增。强降雨致使龙川县遭受了严重的洪涝灾害，水利设施冲毁、山体滑坡、交通道路塌方、房屋倒塌、农作物受灾等非常严重，损失巨大。全县24个镇350多个村（居）受到不同程度灾害。据不完全统计，截至7月6日，全县受灾20.55万人，转移安置42346人，直接经济损失约15.45亿元。受“6.10”、“6.12”影响，龙川县大批的水利基础设施受到毁坏。

贝岭镇是山区镇，在本次暴雨洪灾中，导致重大山体滑坡，造成该村的房屋倒塌，为确保当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的安全，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受灾群众统一在该村的大塘

面处新建安置小区，提高安置小区防洪能力，可以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经济建设的持续、稳定、协调、健康发展，改善人民生活环境质量，是利国利民、造福子孙的一项重要工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非常必要和十分迫切的。本工程建设任务主要是以防洪安全为主，在保障河道行洪安全的前提下，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 求，改善山区生态环境。本工程主要设计内容：1) 拆除及修复 20cm 厚 C20 砼路面 318.22m²，挖除浆砌片石 95.76m³，挖除混凝土挡土墙 58.65m³，拆除原 DN1000 砼涵管 50m，拆除原 DN1500 砼涵管 50m；(2) 新建 C30 砼箱涵 (2*1.8m) 7m，1.8m 高施工围挡 31.2m；(3) 新建 DN2200 钢筋混凝土管 (II 级) 48m，1.8m 高施工围挡 90.9m；(4) 新建 1#检查井 (3*2.4*4.2m)；(5) 新建 2#检查井 (3*3.9*2.7m)；(6) 重建 1#挡土墙高度 0.3m~2.0m 长度 11.0m，2#挡土墙高度 0.8m~2.0m 长度 17.0m；(7) 原排水沟 C20 混凝土修复 100m，新建 DN600 钢筋砼涵管 12m，新建 DN800 钢筋砼涵管 124m，0.3*0.3m 排水沟 30m， Φ 1.25m 砖砌检查井 1 座。

(三) 工程主要内容

1. 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龙发改【2020】 号发文《关于龙川县贝岭镇米贝村安置区防洪工程 (原箱涵改造工程) 的立项批复》，龙川县水务局以龙水字【2020】 号对龙川县贝岭镇米贝村安置区防洪工程 (原箱涵改造工程) 初步设计进行批复。

2. 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同意本工程为 V 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 5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临时性建筑物为 5 级。

3.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本工程为贝岭镇米贝村安置区防洪工程 (原箱涵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有：挖除 C20 砼路面、挖除混凝土挡土墙、拆除 DN1000 砼涵管、拆除 DN1500 砼涵管、修复 C30 砼路面、土方开挖、开挖淤泥、粗砂垫层、砂砾石换填、C20 砼、C15 混凝土基座、C30 砼箱涵、C25 混凝土、DN2200 钢筋混凝土管、DN800 钢筋砼涵管、DN600 钢筋砼涵管、土方回填、施工围挡等。设计施工工期 2 个月。

4. 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本工程概算批复投资 116.31 万元。建设资金县财政统筹解决。

(四)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法人：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龙川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事务安全中心

施工单位：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五）工程施工过程

1. 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该工程经过公开招标、邀请投标，由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本工程于2020年5月15日签订施工合同，于2020年5月18日完成主要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的进场施工准备工作，工程开工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2020年7月10日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在施工过程中，业主单位、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单位科学合理安排施工，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单位遇到问题时，及时向监理、业主提交报告单，参建各方至现场商讨，提出解决方案。

2. 重大设计变更：无

3. 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无

（六）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均遵守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按合同规定内容进行施工，目前该工程已按合同工程量全部完成。

完成情况：按设计完成：（1）拆除及修复20cm厚C20砼路面318.22m²，挖除浆砌片石95.76m³，挖除混凝土挡土墙58.65m³，拆除原DN1000砼涵管50m，拆除原DN1500砼涵管50m；（2）新建C30砼箱涵（2*1.8m）7m，1.8m高施工围挡31.2m；（3）新建DN2200钢筋混凝土管（Ⅱ级）48m，1.8m高施工围挡90.9m；（4）新建1#检查井（3*2.4*4.2m）；（5）新建2#检查井（3*3.9*2.7m）；（6）重建1#挡土墙高度0.3m~2.0m长度11.0m，2#挡土墙高度0.8m~2.0m长度17.0m；（7）原排水沟C20混凝土修复100m，新建DN600钢筋砼涵管12m，新建DN800钢筋砼涵管124m，0.3*0.3m排水沟30m，Φ1.25m砖砌检查井1座。。目前各项工程已经按设计内容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并已通过分部工程验收。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土方开挖3283.9m³、余方弃置123.33m³、清理淤泥1298.1m³、土方回填3542.83m³、钢筋6.49t、C20砼166.68m³、C15砼158.4m³、C25砼107.29m³、C30砼337.82m³、DN2200钢筋砼管48m、DN800钢筋砼涵管24m、DN600钢筋砼涵管12m、Φ1.25m砖砌检查井1座、普通标准钢模板576.96m²；拆除C20砼路面318.22m²，挖除浆砌片石95.76m³，挖除混凝土挡土墙58.65m³，拆除原DN1000砼涵管50m，拆除原DN1500砼涵管50m。

(七) 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无

(八) 水土保持设施

本工程共一个弃渣场, 本工程弃渣场有一个, 距工程区最近距离约 4.0km, 工程区内乡道及乡村道路可直接通往弃渣场。

(九) 环境保护工程: 无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 单位工程验收

龙川县贝岭镇米贝村安置区防洪工程(原箱涵改造工程)共分 1 个单位工程, 1 个分部工程。 年 月 日, 由项目法人主持并通过了本工程的单位工程验收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二) 阶段验收

无。

(三) 专项验收

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等专项工程项目较小, 在 年 月 日进行的单位工程验收时一并开展验收, 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等验收合格。

三、工程历次验收提出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四、工程质量

(一) 工程质量监督

本工程委托龙川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开展质量监督工作。龙川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结合该工程的实际情况, 组建了工程质量监督小组, 对该工程进行质量监督。监督组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技术规程规范、有关设计文件等工作开展, 工作方式以抽查为主并参与了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关键点的检查、验收。

(二) 工程项目划分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规定的项目划分原则和本工程的布置及施工特点, 龙川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确认了建设单位上报的龙川县贝岭镇米贝村安置区防洪工程(原箱涵改造工程)项目划分。本工程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 1 个分部工程, 26 个单元工程。

(三) 工程质量检测

本工程施工使用的所有原材料, 水泥、钢筋等均有出厂合格证及厂家试验报告, 所有原材料都由现场监理、业主代表见证后送佛山市科衡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合格报监理认可后才用于工程各部位, 业主监理抽检 20%, 检测结果如下:

1、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情况:

原材料名称	水泥	砂	碎石	块石	钢筋
检测组数	1	1	1	1	1
检测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中间产品、实体质量检测情况统计

类 别	施工检测组数	施工检测结果统计	业主、监理检测组数	业主、监理检测结果统计
堤身填土压实密度	2	合格	1	合格
堤身填土相对密度	2	合格	1	合格
C15 砼抗压强度	4	合格	1	合格
C20 砼抗压强度	4	合格	1	合格
C25 砼抗压强度	2	合格	1	合格
C30 砼抗压强度	2	合格	1	合格

(四) 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项目划分 1 个单位工程, 1 个分部工程, 8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 建设单位认定, 质量监督单位核定, 目前已对该工程 1 个分部及其中的 8 个单元工程进行了质量评定, 全部单元工程质量达到了合格, 合格率达到 100%。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相关规定,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 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情况

本工程概算投资 116.31 万元, 县级配套资金 116.31 万元。县自筹资金已到位, 资金到位文号: 龙财农【2020】 号。

(二) 投资完成情况

本合同工程按设计文件要求完成建设内容, 完成初步结算总造价 207.46 万元。(具体按第三方评审为准)

(三) 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资金: 无

(四) 结余资金: 暂未竣工决算。

(五) 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按设计完成工程量, 无需预留费用

(六) 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计财股正在编制

(七) 审计: 待审计

六、工程尾工安排

本工程已全部实施完成，无遗留尾工。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 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无

(二) 工程移交

2021年1月29日，龙川县贝岭镇米贝村安置区防洪工程（原箱涵改造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至贝岭镇人民政府。工程移交后至今，排洪涵等工程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损坏、塌陷等现象，排洪效果良好。

八、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一) 初期运行管理：

(二) 初期运行效益：

(三) 初期运行监测资料分析：本项目无需监测。

九、竣工技术预验收：无

十、意见和建议

(一) 及时申请开展档案验收、竣工财务决算并开展审计。

(二) 管理单位加强对排洪涵日常维护，确保排洪涵正常运行。

十一、结论

龙川县贝岭镇米贝村安置区防洪工程（原箱涵改造工程）能认真执行建设管理程序，工程建设内容已按批准设计全部完成，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质量监督单位核定，工程质量合格。各项验收手续齐备，并通过了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自查，竣工验收资料满足验收要求；财务管理基本规范，投资控制基本合理，工程运行管理、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均已按相关规程、规范制定，工程经受了汛期考验，运行正常，效益显著。验收委员会认为：龙川县贝岭镇米贝村安置区防洪工程（原箱涵改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十二、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会议签到表

编号:

工程名称		龙川县凤岭镇米贝村安置区防渗工程(原箱涵改造工程款)		
会议名称		竣工验收会议		地点
主持人		时间		2021.01.29
议题				
参 加 单 位 及 人 员	参加单位	参加人员(签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龙川县水务局	陈振武	副局长	13827882833
	龙川县发改局	谭联芳	副局长	13829353088
	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张松松	主任	13827881168
	龙川县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刘捷	主任	18318392132
	龙川县水务局	吴世红	股长	13825357870
	高安水利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肖广兵	总监	13690937747
	韶关水利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李雄军	监理工程师	15218020014
	深圳市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肖中宇	施工	13680889695
	深圳市江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潘超	、	15802034202
	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张黎芳	施工	13829366335
	龙川县水务局	钟仕如	副股长	13829350363
	龙川县水务局	李时	股长	13829357133
	深圳市恒顺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刘泽辉	项目经理	1867627682
龙川县水务局	廖大亮	工程师	13829368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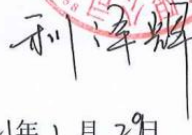
[illegible]

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表

[illegible]

龙川县贝岭镇米贝村安置区防洪工程（原箱涵改造工程）

竣工验收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项目法人	设计单位
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技术负责人:  项目法人:  日期: 2021年1月29日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1年1月29日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1年1月29日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日期: 2021年1月29日

履约评价

河源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龙川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评价期限	2020年5月15日 至 2020年8月20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吴荣坚 13590413119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唐政湘 15622272930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工程名称	龙川县贝岭镇米贝村安置区防洪工程（原箱涵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防洪工程		
工程地点	河源市龙川县贝岭镇米贝村安置区	工程合同价（万元）	116.31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7月15日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年8月20日	实际工期	65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0-14)				13	
二、技术经济实力(0-18)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0-45)				42	
四、工期控制(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0-13)				12	
合计				93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4、和平县东水镇中心城河道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竣工报告

和平县东水镇中心村河道整治工程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东水镇中心村村民委员会

工程名称：和平县东水镇中心村河道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和平县东水镇中心村

施 工 方：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和平县东水镇中心村河道整治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东水镇中心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实施和平县东水镇中心村河道整治工程，经甲方委托第三方河源市振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招标代理工作，乙方经报名提交资料并评审通过，确定为和平县东水镇中心村河道整治工程的中标单位。为明确甲方与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共同遵守和执行。

第一条：承包范围

- 1、南面稻田侧 M7.5 浆砌石河堤：总长度 75m，共 168m³。
- 2、北面道路侧 M7.5 浆砌石挡土墙：长度约 80m，共 765m³。
- 3、挡土墙内侧回填土、混凝土硬底化、护栏等。

（按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范围）

第二条：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90 日历天。

1、本工程定于 2020 年 月 日开工，根据甲方工期期限完工。

2、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甲、乙双方协商：

- 1) 由于雨季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停工；
- 2) 因甲方有特殊情况问题，而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
- 3) 国家政策、政府部门或征收征用等原因；
- 4) 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
- 5) 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1、本工程施工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陆仟壹佰肆拾

玖元壹角陆分（小写¥636149.16），本合同工程总造价不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以实际施工量计量为准。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的为准。

2、承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等的形式承包施工。

第四条：工程质量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及其它相应的技术规程规范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以上。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付款账户

1、本工程竣工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含提交竣工资料、相关资料），双方开始进行结算；自结算达成一致意见后 20 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总价的 100 %。

2、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621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指派_____为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与乙方、监理联系，对设备、材料的现场审验及办理变更登记、签证、竣工结算等工作。甲方中途更换现场代表，应在更换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一式三份，如图纸出现修改，甲方必须在部位施工前通知乙方。

(3)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施工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负责协调处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友邻工程单位的关系,以便乙方施工能够顺利进行。

(5)施工过程中如施工方案有修改应由甲方和监理单位的书面核准后方可实施。

(6)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提出要求更换的权利,乙方须在3天内进行更换。

(7)按时验收,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结算款。

(8)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

(9)甲方有权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至合格。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指派_____为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中途更换驻工地代表,应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换人。

(2)负责所需材料的采购,材料的采购应符合合同要求。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3)严格按图纸、设计及方案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关键工序,要有专项施工方案,要有专人进行技术交底,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负责收集并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全部工程资料。

(4)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做到人走场清;若有损坏,乙方应当无条件修复。

(5)乙方除应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外,还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及甲方、监理单位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现场管

理方面的各种规章制度。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自费修复。

(7)乙方的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等临时设施)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8)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其它财产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现场施工管理

1.无论任何一方提出设计变更(如:材料等;或需要更改施工位置等)，均需先由提出设计变更要求的一方提出变更方案，交监理单位审核后报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设计变更一律使用书面通知形式，任何口头通知都属无效。

2.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提前通知甲方，进场时需告知甲方施工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等。

3.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监理)的监督、管理，接受合理的、先进的施工方法建议。

4.乙方在实施工程方案时，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汇报与沟通，确实需要更改原工程施工方案的，应书面报告，经监理单位确认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不得擅自修改。

5.因甲方原因，工程需要中途停工，甲乙双方应经友好协商处理相关的事宜，订立相关的协议。

6.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或专业的技术规范施工,并最终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各种工程施工记录，填写各种工程验收所必须的工程资料。

8.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监理公司的工程指令，按照施工图纸、

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地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约定由乙方完成的施工内容和配合工作(包括合同约定、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乙方应全面完成，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质按期完成或乙方明确表示不予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工程验收

(1)乙方施工完毕，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负责组织施工检查，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协同甲方及监理作预验收检查，各方应及时参加验收；预验收检查合格后3天内乙方应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申报验收手续。

(2)乙方在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之前自行承担现场保管责任。

(3)工程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及时与甲方办理移交。

(4)自本工程移交给甲方后3天内，乙方人员应从施工现场撤离并清理运出乙方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保持整个现场清洁、美观，达到竣工使用状态。

九、工程保修

1.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对工程出现的质量缺陷负责修复，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可抗拒因素及人为因素除外。

2.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于3天内维修完毕并负担有关费用。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成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

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 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本工程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技术等级和甲方要求的，乙方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或拒不整改，甲方降级接收本工程的，甲方有权扣除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符合图纸内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图纸施工部分造价达到工程总造价 20%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 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如战争、地震等），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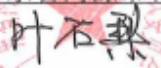
1、地震、台风、火灾、暴雨、水灾等不可抗力发生后，受阻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终止后及时告知对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责责任。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合同附件以及由双方协商形式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护，如出现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

3、本合同书壹式伍份，甲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该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负责施工之上述施工项目完工验收交接，竣工结算，质保期满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东水镇中心村村民委员会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22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22日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和平县东水镇中心村河道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东水镇中心村村民委员会
工程地点	和平县东水镇中心村	施工单位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 1月31日
工程概况	对中心村中心小组南面稻田则 M7.5 浆砌石砌河堤, 总长 75m, 共 168m², 挡土墙 M7.5 挡土墙, 填土、混凝土硬底化, 护挡栏等。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符合施工要求,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殷飞艺, 合格。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			
监理单位代表签名: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			
建设单位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陈书林 日期:			

履约评价

河源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东水镇中心 村村民委员会		评价期限	2020年10月22日 至 2021年4月5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吴荣坚 13590413119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唐政湘 15622272930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工程名称	和平县东水镇中心村河道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河道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河源市和平县东水镇中心村		工程合同价(万元)	63.61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月22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4月5日	实际工期	100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0-14)				14	
二、技术经济实力(0-18)				17	
三、工程施工过程管理(0-45)				42	
四、工期控制(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0-13)				11	
合计				94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5、小隐水闸安全加固工程
施工合同、竣工报告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小隐水闸安全加固工程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工程名称：小隐水闸安全加固工程

发 包 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利所

承 包 人：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利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小隐水闸安全加固工程（项目名称），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已接受（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小隐水闸安全加固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履行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
- （6）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专用合同条款）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万零陆佰陆拾陆元整（¥ 2,200,666.00 元）。

4. 施工内容：本工程的主要任务为对水闸进行安全加固，通过对水闸进行维修加固，使水闸的金属结构及电气设备得到更新改造，使得水闸的破损土建得到重建或修复，消除工程运行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使得工程发挥最大的工程效益，保障区域经济持续稳步发展。工程其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水闸底板和水闸两侧进行防渗加固；更新闸门启闭机；更新水闸机电设备，并增设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利泽辉 。

6.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或以上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27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利所（盖单位章） 承包人：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杜增辉（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吴章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621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4月26日

领域工人

劳动合同、

接支付到

账户的。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利所

乙方：(全称)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7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6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3.7 未经甲方单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廉政建设方面的评价、信息。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1条、第2条规定的，甲方将对有关人员进行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理（包括调岗、降级、降职，以至解除劳动关系等，视情节轻重而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1条、第3条规定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给予乙方通报、解除合同、1~3年内不得进入辖内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小隐水闸安全加固工程 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

8 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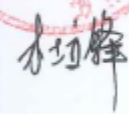
求之外

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肆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任何费

甲方：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利所
(公章)

乙方：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签约代表人：(签字) 

签约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84658531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4月26日

出国出

人员廉

齐处罚
罪的，

果，给
建议司

及部门

效力。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

小隐水闸安全加固工程

竣工验收

鉴定书

小隐水闸安全加固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3年6月20日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

小隐水闸安全加固工程

竣工验收鉴定书

验收主持单位：中山市水务局

项目法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利所

设计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湖南华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利所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0日

验收地点：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利所

前言

该工程通过竞争性谈判，由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后，本单位工程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正式开工。2022 年 7 月 13 日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及单位工程验收。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利所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申请对小隐水闸安全加固工程进行竣工验收。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 223-2008》的规定，现组成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中山市水务局。参加验收的单位有：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利所、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利所，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对小隐水闸安全加固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小隐水闸安全加固工程

位 置：火炬高技术开发区东利小隐水闸。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为增强水闸防洪抗潮能力，故实施本工程。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 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经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发改火炬审批【2019】12 号）、中山市水务局文件（中水火炬复字【2020】8 号）文件批复同意实施小隐水闸安

全加固工程。

2. 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根据小隐水闸的防洪、排涝、引水等功能在经济社会中的重要性，划分小隐水闸工程等别为Ⅲ等，工程规模为中型，其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为 4 级。本次小隐水闸安全加固维持原有的工程规模不变。

3.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工程主要内容为：①配电房：屋顶防漏处理，并增设斜屋面；更换柴油发电机。②水闸：底板及两侧锥探灌浆；更换水闸启闭机；更换室内电缆和照明设备；更新自动化元件；更换窗户；地面及窗户以下墙面贴瓷砖。③引堤：更换围栏；交通桥及引堤路面衔接处修复；右岸灌浆加固；护坡拆除重建；内河侧右岸平台拆除重建；下游右岸挡墙拆除重建并新建步级。④管理房：线路改造。

建设工期：270 个日历天。

4. 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工程总投资为 405.77 万元。该项目资金由火炬开发区财政解决。

（四）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利所

设计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质监单位：湖南华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利所

（五）工程施工过程

1. 主要工程开、完工时间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270 个日历天，监理单位签发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 日，工程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实际施工时间已超过合同约定的工期 101 天。具体施工过程如下：

本工程包括小隐水闸安全加固工程，共 4 个分部工程：

序号	施工过程情况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备注
1	水闸安全加固	2021.12.2	2022.1.23	分部工程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通过验收
2	房屋建筑修复	2021.7.2	2022.7.13	
3	引堤及附属设施	2021.7.2	2022.7.13	
4	电气及金属机电设备安装	2021.7.18	2022.7.13	
2022 年 7 月 29 日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及单位工程验收				

2. （重大）设计变更

无。

（六）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按设计要求，圆满的完成了施工合同所有工程量，并已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 223-2008》执行完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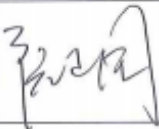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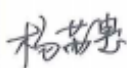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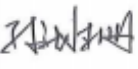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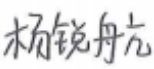
2、主要工程量

完成主要工程量如下表:

分 类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工 程 量
水闸安全加固	闸底板 A 排充填灌浆	m	97.5
	闸底板 B 排充填灌浆	m	72
	闸底板 C 排充填灌浆	m	78
	右岸引堤 I 序孔锥探灌浆	m	104.5
	右岸引堤 II 序孔锥探灌浆	m	104.3
房屋建筑修复	启闭机室内墙抹灰	m ²	466.46
	启闭机室内刷乳胶漆	m ²	466.46
	启闭机室抹灰室内饰面砖	m ²	418.15
	启闭机室屋面防水卷材	m ²	376.71
	启闭机室门窗安装	m ²	98.4
	管理房室内抹灰	m ²	1203.98
	管理房室内刷乳胶漆	m ²	1203.98
	配电房 6%水泥石粉垫层	m ²	13.89
	配电房 C30 砼底板	m ²	33.81
	配电房屋面防水卷材	m ²	60.77
	配电房大门安装	m ²	4
	配电房彩钢屋面	m ²	62.78
引堤及附属设施	土方开挖	m ³	185.3
	土方回填	m ³	244.7
	松木桩基础	m ³	7.396
	抛石挤淤	m ²	35
	右岸挡墙砼、砼平台、踏步等	m ³	209.15
	不锈钢护栏	m	245.81
	警示牌安装	个	2
	浆砌石挡墙	m ³	20.7
电气及金属机电设备安装	电气照明	盏	123
	开关插座	个	67
	电力电缆敷设	m	1388
	控制电箱	台	5
	启闭机安装	台	8
	防雷接地系统	套	2
	监控系统	套	1

十三、小隐水闸安全加固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 职称	签字	备注
委_员	阮正国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 开发区政务数据和社会事务局			
委_员	杨茜慧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 开发区政务数据和社会事务局			
委_员	孙湖珊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 开发区水利所	工_程_师		
委_员	郑家稳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 开发区水利所	工_程_师		
委_员	欧耀广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 开发区水利所			
委_员	杨锐航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 开发区水利所			
委_员	郑家健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 开发区水利所			
委_员	孙惠权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 开发区水利所	工_程_师		
委_员	龚文斌	湖南华科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十四、小隐水闸安全加固工程

竣工验收被验收单位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全称，加盖公章）	职务 和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杜立锋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 发区水利所	副所长	杜立锋
监理单位	陈勇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勇
设计单位	梁景培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 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师	梁景培
施工单位	利泽辉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利泽辉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利所		评价期限	2021年7月2日至2022年7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法定代表人	吴荣坚	电话	0755-84658531	项目负责人	利泽辉 电话 15622272930
工程名称	小隐水闸安全加固工程		承包范围	水闸安全加固, 房屋、引堤及基础设施修复, 机电安装等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工程合同价	220.0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4月2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6日	合同工期	27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7月13日	实际工期	377 (天)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年7月2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6、龙岗区大浪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2-2024）（剩余工程）

施工合同、竣工报告

合同编号：LHPS-GC-202309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大浪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2-2024）
（剩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大浪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2-2024)(剩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龙华区大浪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2-2024)(剩余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龙华区大浪街道的管网隐患整治、管网完善整治、道路检查井盖及雨水篦子修复等项目(最终以发包人设计文件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龙华区大浪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2-2024)(剩余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龙华区大浪街道的管网隐患整治、管网完善整治、道路检查井盖及雨水篦子修复等项目。承包人应根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图纸、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国家工程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承包工程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米
☐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米	☐ 泵站工程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 燃气工程米
☒ 其它:具体以后续的施工图及清单为准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户数:;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实际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总工期天数不变）；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66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7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7%（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捌万玖仟肆佰陆拾捌元伍角整（¥11889468.5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7（¥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7（¥7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7（¥7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7（¥7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其他合同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壹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人保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0F848L7A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元社区下锦：
厦 2506 (一照多址)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吴荣坚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465853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
账号：650413846800015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的词语定义如下： /

1.2 合同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8 书面形式

(2)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采用手写形式进行填写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指定的填写人的姓名： /，身份证号码： /。

2 合同文件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等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龙华区有关管理规定。

2.5 标准、规范

(2) 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约定：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施工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如设计另有规定，按设计规定执行，但不得低于现行更严格的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

(4) 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的提供方式：

☐ 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套标准、规范；

☒ 由承包人自备。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1)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提供____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

(4)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____5____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____3____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____14____天内作出决定。

2.8 补充图纸和资料

发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前____日内向承包人提供____套该部分工程的补充施工图(含深化设计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

2.10 竣工图

(1) 关于竣工图编制的约定：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4 天内，承包人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完整竣工图六套（含电子文档）、竣工资料四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并由承包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监理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资料后，应在 10 天内审核，若不符合要求，监理工程师可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天内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在 10 天内对工程质量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并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组织竣工验收工作。编制竣工图、竣工资料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全部工程（包括发包人发包项目及其他分包工程）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以及经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各类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指导、审阅、汇总、整理、归档，按照城建档案资料验收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并承担相关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城建档案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和参加相关的会议、竣工资料的重新整理编制、提供服务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 通知

(1) 承包人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锦华大厦 2506（一照多址企业） 邮编：518172

(2) 发包人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锦鲤大厦 15 楼 邮编：518110

(3) 监理人的地址：邮编：

2.13 交通运输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管理要求，自行与各街道、小区物业直接联系并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L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因本工程地点分散在街道行政区域内多个小区内，发包人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场内、场外道路及交通设施管线改迁与保护、施工期间的交通疏解与交通组织、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节能措施、临时供水、供电、临时便道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组织施工。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设计单位等向承包人提供的以及本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资料、数据、成果、文件、图纸、照片、模型及版权的所有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也不可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也不能外传本工程的详细建设情况和相关技术资料，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关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保密期限，自承包人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3.4 发包人的工作

（1）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由承包人负责将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线路接驳至施工场地内，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承包人的接线方案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审批同意。承包人还应自备应急发电机并承担一切费用。

⑦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图纸提供后 7 日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通知，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逾期未参加导致设计交底延后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承包人在收到图纸后，应当以有经验的专业承包商的标准对图纸进行审查，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若承包人疏于审查，导致图纸中的明显差错、遗漏或缺陷未被发现，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承包人不得对此主张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⑨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1）本工程发包人代表在合同执行中，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参与施工全过程管理，做好此工程总体施工进度管理工作，协调施工中的各种关系；会同监理工程师办理工程变更工程量计量、工程款支付、竣工验收等手续的审批以及造价送审。具体以发包人的内部管理文件及相关规定为准。

（2）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1）施工场地内、外为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通讯、道路的接驳、开通和申报；场地平整；清理、清除（含外运）与恢复有关构筑物 and 障碍物。

(2) 根据现场施工的需要确定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的位置、范围，办理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租赁房屋的租用手续。

(3) 办理接停水、接停电、中断或疏导道路交通、占用市政公共设施、爆破作业等相关手续及批文。

(4) 合同签订 7 日内提交办理报建所需的完整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报建手续。

(5) 配合发包人办理正式用水用电的开通工作。

(6) 办理城管、交通、房建等部门的相关手续。交通部门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挖掘道路手续，交通设施方案报批及验收等手续。

(7) 办理为开展、进行及验收项目工程所需要的各项必要的报批手续，并获得所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执照及证书。

以上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承包人须配备满足项目开展需要的办公场地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由承包人承担。为便于各方开展现场工作、及时配合检查和验收、协调处理相关问题，承包人须在现场提供满足工作要求的施工场地办公房屋及设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室、值班室、会议室等，同时配备办公必备设施，以满足各方现场办公和生活的需要。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实施前，承包人应制定相关方案和效果图，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进场后 30 天内完成以上设施建设。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拆除发包人管理部营地并进行场地恢复。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⑧承包人应在竣工具备验收条件后 14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 8 套竣工资料(含电子档案、影像档案等数字化资料)，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 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

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2）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供必需的辅助测量设备、人员；（3）承包人要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各种理由拖欠和克扣。否则由此引发的各种纠纷和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和处理；（4）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做好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并承担有关的全部费用；（5）负责工程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和因施工破坏的原有建（构）筑物的恢复。前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

承包人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管线保护、环境保护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手续。监理、发包人将积极协调配合办理，所有施工费用及办理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承包人未认真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其所发生的费用。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赵玉烜，资格证书号：粤1432019202000459。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10000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4.4（1）约定更换项目经理，续任项目经理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如承包人拒不更换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自应当更换项目经理之日起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000元/天，超过20天（含2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函，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4.6 施工管理人员

（3）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付款申请，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区大浪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2-2023）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华区大浪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2022-2024)	工程地点	龙华区大浪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排水设施维抢修	工程造价(万元)	1188.94685
结构类型	排水设施维抢修	开工日期	2023年 11 月 15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 09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龙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
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5 年 1 月 18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名称	龙华区大浪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2-2024）（剩余工程）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20	15	
二、履约质量	0-50	35	
三、履约时间	0-15	10	
四、履约配合	0-15	13	
五、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合计：		73	
备注：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经办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4、项目管理人员的经验与水平

附件 4：项目管理人员的经验与水平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洪笃彬	/	注册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1820190 1623	市政公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吴秀贤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833769	水利水电工程
3	质量负责人	吴启鹏	/	岗位证	/	SGL201944015 54	水利水电工程
4	安全负责人	吴启鸿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 水 安 C20240000216	安全
5	安全员	欧星星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水安 C20210000469	安全
6	资料员	赵玉烜	/	岗位证	/	091587920230 0810340	资料

7	造 价 员	吴志斌	/	岗位证	/	中建 154446099	市政
8	材 料 员	吴育喜	/	岗位证	/	SGL201944004 88	水利水电工程
9	施 工 员	吴荣坚	/	岗位证	/	SGL201944005 08	水利水电工程
10	劳 资 专 管 员	吴晓薇	/	岗位证	/	091587920250 7007588	劳资专管
11	造 价 师	刘庆全	/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 {造} 11244400 029201	土建
12	应 急 抢 险 队 员	黄厚鑫	/	/	/	/	/
13	应 急 抢 险 队 员	李梓滨	/	/	/	/	/
14	应 急 抢 险	吴汉雄	/	/	/	/	/

	队员						
15	应急抢险队员	黄少双	/	/	/	/	/
16	应急抢险队员	刘邦吉	/	/	/	/	/
17	应急抢险队员	朱茂武	/	/	/	/	/
18	应急抢险队员	陈虹钊	/	/	/	/	/
19	应急抢险队员	吴东鹏	/	/	/	/	/
20	应	林彦斌	/	/	/	/	/

	急 抢 险 队 员						
21	应 急 抢 险 队 员	姚东浩	/	/	/	/	/

注：

- 1、投标人至少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材料员、施工员等专业技术人员。
- 2、提供相关人员学历、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职称证、注册证等证明文件。

1、项目经理-洪笃彬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 29日-2026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洪笃彬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6-08-31		
注册编号：粤2442018201901623		
聘用企业：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6-18至2027-06-17）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5-04-09至2028-04-08）		
		
个人签名：洪笃彬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4月09日
签名日期：2026.6.2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洪笃彬

性 别：男

企业名称：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无

证书编号：粤水安B20240000660

首次发证日期：2024年7月22日

有 效 期：2024年7月22日 至 2027年7月21日



姓名 洪笃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8 月 31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
街道东家宫潮揭路二巷2
号102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608310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04-2027.12.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洪筠彬 社保电话号: 647186359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6083109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圣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081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300081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026	02	300081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026	03	300081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026	04	300081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026	05	300081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026	06	300081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51.2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e0e76b2361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大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081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圣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技术负责人-吴秀贤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毕业证书



吴秀贤 性别 女，1975 年 02 月 21 日生，于 2017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1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孙友宏



证书编号：114157202006007528

退休证明

兹有我单位员工吴秀贤姓名），性别（女），身份证号码为（440524197502215848），于2018年11月起在我单位工作，担任（技术负责人）职务，至（退休时间：2025年02月21日）已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且累计缴纳养老保险年限满（15）年，符合退休条件，现批准其退休。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吴荣业 （签字）

日期：2025年02月21日



退休返聘协议

甲方：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御景时代大厦南区2栋1302

法定代表人：吴荣坚

乙方：吴秀贤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502215848

退休时间：2025年2月21日

户口所在地：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

联系电话：13825229708

详细通信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名居广场4栋1803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退休返聘关系及相关权利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共同签订本返聘协议。

第一条、返聘期限

- 1、本返聘期限自2025年2月21日起至2030年2月21日止。
- 2、甲方在返聘期满后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返聘协议事宜。

第二条、工作内容

- 1、乙方甲方从事的具体工作岗位为技术负责人。
-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 1、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浙江省的法律法规及师德规范，以身作则，自觉

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2、返聘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和修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

第四条、工作时间

1、乙方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具体上下班时间根据甲方规定。

2、乙方因工作需要获准加班的，甲方将参照执行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有关加班时限和报酬或调休的规定。

第五条、工作报酬、福利待遇

1、乙方的工作报酬为每月人民币 15000.00 元，每月 15 日发放上月工资。
乙方工作报酬应缴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为扣缴。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福利待遇，但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休假的权利。

第六条、劳动保护与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返聘期满，本协议即行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3、甲方双方任何一方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协议：

- (1) 不符合甲方的返聘条件和要求的；
- (2) 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的，或经考核不合格的；
- (3) 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 10 日的；
- (4)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5)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的个人资料、相关证明的；

5、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协议：

(1)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工作报酬的；

(3)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工作的；

第八条、经济补偿、赔偿

1、本协议被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约定解除本协议的，应当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乙方一个月工作报酬的赔偿金。如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工伤、医疗

1、返聘期间乙方发生工伤的，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2、返聘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甲方不支付乙方治疗期间的工资报酬。

第十条、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另行约定。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乙方: 梁

2025年2月11日

3、质量负责人-吴启鹏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吴启鹏	
		身份证号：440582199608196350	
		证书编号：SGL20194401554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质检员	2019年09月16日
		施工员	2021年08月24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9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广东开放大学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启鹏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九日生,于

二〇二五年一月在本校修完(专科起点)本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 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 刘 强

证书编号: 513158202505109330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NO. 20250109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启鹏

社保电脑号：64167969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6081963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081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6	01	300081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5.04
2026	02	300081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5.04
2026	03	300081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5.04
2026	04	300081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5.04
2026	05	300081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5.04
2026	06	300081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51.2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e76b9803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081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安全负责人-吴启鸿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吴启鸿

性 别：男

企业名称：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安全员

技术职称：无

证书编号：粤水安C20240000216

首次发证日期：2024年4月28日

有 效 期：2024年4月28日 至 2027年4月27日





NO: 20210129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吴启鸿

社保电话号: 801025521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8051563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081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单位交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00081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081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081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081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081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0081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e76beecav)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081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安全员-欧星星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欧星星

性 别：男

企业名称：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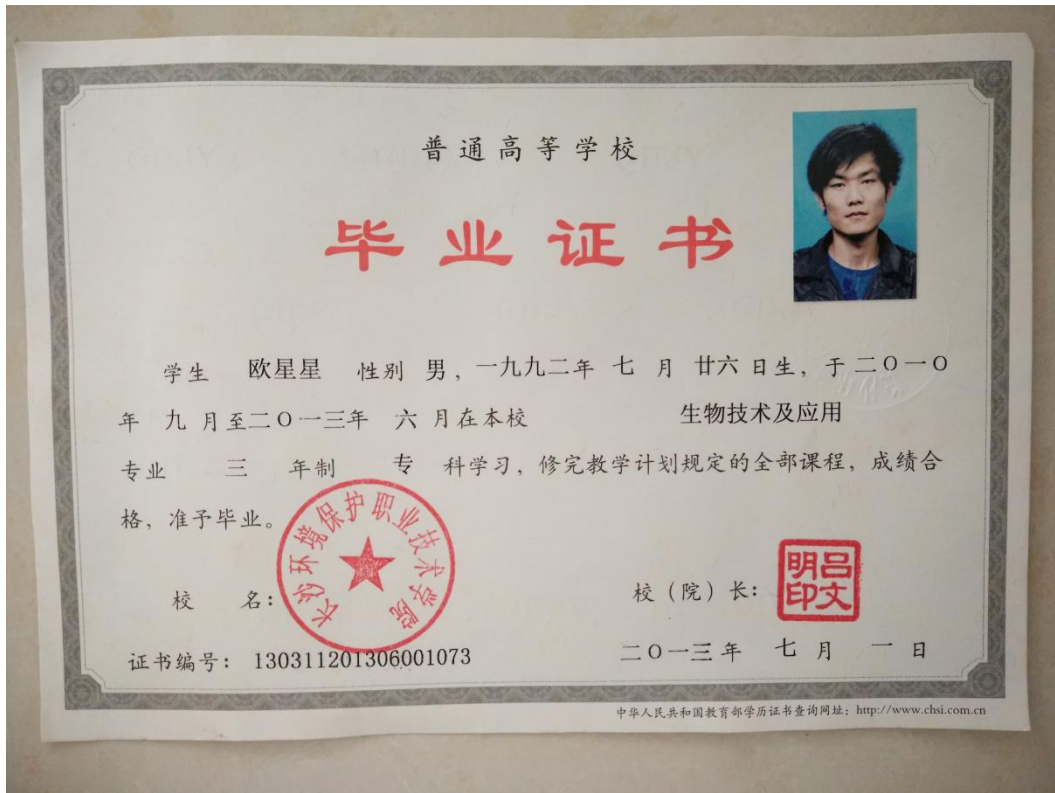
技术职称：无

证书编号：粤水安C20210000469

首次发证日期：2021年6月9日

有 效 期：2024年6月9日 至 2027年6月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欧星星

社保电话号：638310012

身份证号码：4304211992072645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081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00081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3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081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3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081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3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081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3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081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3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0081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e0e76d688f0）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008114
单位名称：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资料员-赵玉烜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赵玉烜**
身份证号: **370285199011186824**
名 称: **资料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0810340**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8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17
37
17

本部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赵玉桓 性别 女 ,一九九〇 年 十一月十八 日生, 于二〇一四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七 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建筑大学

校(院)长:

靳奉祥

批准文号: (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 104305201705000243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三十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玉强 社保电脑号: 811868487 身份证号码: 37028519901118682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081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00081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081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081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081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081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0081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51.2	120.96		30.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e76df718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081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造价员-吴志斌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N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or Qualification

发证单位 (盖章)

姓名: 吴志斌
专业: 市政
证书号: 中建13446099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 (盖章)

20 年 月 日

已变更

变更记录栏

深圳南山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变更记录栏

签发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签发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签发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志斌 性别男，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月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注册造价师方向)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白云学院

校(院)长：黄士乾

证书编号：108221201805001111

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志斌

社保电脑号：65014431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6011259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081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6	01	300081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300081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300081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300081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300081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6	300081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51.2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e76e4515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081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材料员-吴育喜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吴育喜	
		身份证号：440582199007026313	
		证书编号：SGL20194400488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安全员	2019年04月15日
		材料员	2021年06月21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04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5年06月04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吴育喜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七月二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三月至二〇一五年三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院)长: 郭伟光

批准文号: 粤府函[2001]213号

证书编号: 127435201506001518

二〇一五年三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育喜 社保电脑号：80185671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7026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081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3000811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3000811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3000811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3000811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3000811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6	3000811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4584.0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20.96	30.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e76ec2eb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081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施工员-吴荣坚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Water Engineers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吴荣坚
身份证号：440524197404056353
证书编号：SGL20194400508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施工员 2019年04月18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03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5年06月03日

水利工
程
协
会
证书专用章

10、劳资专管员-吴晓薇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吴晓薇
身份证号: 440582199908106361
名 称: 劳资专管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7007588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广东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Guangdong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晓薇 性别 女,一九九九年 八 月 十 日生,于

二〇二一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 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513158202106127910

二〇二一年 一 月 三十 日

NO: 20210129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晓薇

社保电脑号：50234257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90810636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081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00081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081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081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081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081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0081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51.2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e76f9887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081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造价师-刘庆全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4日
- 2026年09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刘庆全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2年10月1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4400029201

有 效 期: 2024年02月04日-2028年02月0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刘庆全

个人签名: 刘庆全

签名日期: 2026.6.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29日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查询结果证明

本证明表明 刘庆全 已取得 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具体信息如下：

姓 名：	刘庆全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05721016101
专 业：	土建专业
批准日期：	2003年10月12日
查询编号：	CX045200310440000269



扫码查验



查询结果生成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本证明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系统”提供，载明的信息以该系统的最新查询结果为准，也可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微信公众号扫描二维码查询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庆全 性别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三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王迎军

证书编号：105617201505701921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刘庆全	社保电话号: 801706760	身份证号码: 4301051972101610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08114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e0e76fe9c5n)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编号
300081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企业服务承诺

企业服务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 2026 年龙岗区龙岗河、观澜河流域河道、水库、碧道设施维抢修工程（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对服务响应时限、驻场等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一、工期承诺：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工期提前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所有服务。

二、关于服务响应时限，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力求实时响应贵方关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服务要求（最迟响应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发挥我方与本项目的距离优势及服务便利度，保证服务质量与效率。

三、关于人员驻场方面，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交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中所提交的人员名单来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驻场管理，严格保证所委派管理人员在项目施工期间在职在岗。特此承诺！

投 标 人：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卓坚

日 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